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第五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拾六日收到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對外祕密黨內刊物

封面黨徵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黨徵。紀元
前一年，總理至倫敦
，舊民請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郵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圓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垂紀念。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乙巳年新加坡中國同盟會成立紀念攝影

目次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 一 通告：七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一三一五
- 二 下級監委請假，可由上級監委會核准；辭職，須照圈定例由上級執監兩委員會會同辦理。……………一三一五
- 三 黨權與職務不同，職務既經停止，不能隨黨權而恢復。……………一三一六
- 四 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_{全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五條條文，重行頒發知照。……………一三一七
- 五 修正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令行知照。……………一三一八
- 六 前頒海外黨部指導民衆團體辦法修正為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令發遵照。……………一三一八
- 七 前頒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廢止之。……………一三一九
- 八 訂定改善募捐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一三一九
- 九 去年國慶日等工人雙薪毋庸補發，此後則仍照向例辦理。……………一三二一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六期 目次

- 一函政治會議，送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會員選舉法原則，請併交立法院辦理。· · · · ·
二釋各級執監委員在未就職前被控如何辦理一案，令浙省黨部轉知同級監委會。· · · · ·
三頒發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令該三省遵照。· · · · ·
四函知蘇省黨部，關於被褫奪公權者應行知鄉鎮公所一案，業經司法行政部轉飭遵辦。· · · · ·
五蘇省黨部諸釋特種刑事治罪法條廢止後，其以前被控土劣案能否取消？函交司法院核辦。· · · · ·
六函國府，增訂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請查照轉飭行政院知照。· · · · ·
七指令鄂省黨部，為呈送該會實施暫行黨務綱要辦法等，請核示由。· · · · ·
八查案復知京市黨部，關於常務委員不得兼職案。· · · · ·

關於組織者

- 九 電知華北十二黨部，以後各該黨部常委非經核准不得離職，黨內選舉，在抗日工作緊張時可暫停。 · · · · ·
一〇 令川省黨部，頒發該省黨務整理辦法，裁撤特派員辦事處，另行派員指導。 · · · · ·
一一 令知陝·察·新·三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改稱為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一二 令浙省保安隊特別黨部，撤回該黨部籌備委員，另行派員籌備。 · · · · ·
一三 中央調回各省市黨部委員之解釋，令知湘省黨部。 · · · · ·

關於宣傳者

- 一四 各機關及民營廣播電台應轉播中央電台之中央紀念週及重要新聞兩項節目，函請國府分飭遵辦。· · · · · 一一一
一五 函知中央宣傳委員會，各報附刊不許單獨發行，違者准由地方同業提出損害賠償。· · · · · 一一一

關於教育者

關於政治者

- 一 函國府，請轉行平市冀省行政及司法機關，會商合設一反省院。 ······ 一三三四
二 本屆 總理忌辰日工資作為工界捐助航空之款，函國府文官處轉陳通飭辦理。 ······ 一三三五
三 函國府文官處，請轉陳京市黨部呈請澈底執行監察院所提彈劾各案。 ······ 一三三五
四 京市黨部請於邊疆各地依 總理所訂之鐵路系統諸幹線興修公路，函交鐵道部核辦。 ······ 一三三六
五 函陝省黨部，關於救濟陝災案。 ······ 一三三七
六 函知浙江省黨部，實業部辦理關於廣設平民工廠一案之經過情形。 ······ 一三三七
七 京市黨部請轉令提倡小工業一案，准實業部函復轉知。 ······ 一三三九

法規

【組織】

- 中央通訊社組織規程 ······ 一三四一
四川省黨務臨時整理辦法 ······ 一三四四

【民衆運動】

- 青海省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 ······ 一三四五
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 ······ 一三五〇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 一三五一

【紀律】

-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 一三五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 一三五三

【政 治】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 一三五五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 一三五七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 一三五八

【教 育】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 一三六〇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 一三六三

紀 事

集 會 ······ 一三六九

中央舉行兩種紀念會——總理逝世紀念，革命先烈紀念。

組 織 ······ 一三七四

第五七師特黨部舉行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 委派及加派三黨部委員。 團定

陸軍步校直屬臨黨部監委。 海外兩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特許入黨案——段浩等四十五名。

政 治 ······ 一三七六

中央對日之堅決態度。 關於提前召集國民大會案。 汪委員辭行政院兼職。

關於軍用工廠應否組織工會及其組織規則草案案。 鐵路職工教育之職權問題。

卷之三

伍兔 ······ 一三七七

蒙藏學校，計政學院聘請主任及籌委。史料會新任三編纂。委派及補充四

軍隊黨部書記長。
邵委員元冲加入華北臨時辦事處。

中央派遣留學黨員請准延長留學年限案。

校夏萬葉與文體——嚴安善等五人名
龜山書局文庫

總員陽程民等一百十九名
應外黨部及黨員第一黨部一起

【附】第四屆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
錄

附
載



己巳年冬月新嘉坡南洋總理西貢為設分會之革命機圖會理即在各園假晴日志同晚合影。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一 電各級黨部

——通告，七月一日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各級黨部均覽：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特依總章規定，議決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共決救國大計。特電通告，仰即轉知所屬各同志，為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卅（三月卅日）印。

二 令各級黨部

★

★

★

★

★

——下級監委請假，可由上級監委會核准；辭職，須照圈定例由上級執監兩委員會會同辦理。

案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爲「據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呈請釋示下級監察委員之請假或辭職，應向上級執委會抑向監委會呈請等情。查前中央組織部據浙江安徽等省組織部呈請解釋，經先後核復：縣監察委員請假或辭職，應向省執委會呈請，由省執委會核准。嗣十九年十一月中央通告（註）縣市監委辭職准否之權，屬於監委會。先後解釋不同，按法應以後者爲根據。但據事實，縣監委請假或辭職均關組織事宜，應以前者解釋爲是。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施行」等情。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請假，可由上級監委會核准；辭職，須照圈定例由上級執監兩委員會會同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二十九期第八頁。

三 通告各級黨部

——黨權與職務不同，職務既經停止，不能隨黨權而恢復。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黨員劉培元鄒勳呈請解釋黨部委員因受停止黨權處分而停止職務者，如黨權恢復之日，其委員職務可否同時恢復等情。經審查議決：「黨部委員受

停止黨權處分，其職務當然因受處分而停止，業經中央解釋有案；惟黨權與職務不同，職務既經停止，則無恢復可言。」請查照轉知」等由過會。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照監察委員會意見解釋」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令各級黨部

——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五條條文，重行頒發知照。

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五條及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第五條停止黨權通知書式，所載不出席之次數，按照前次修正各該條例相關各條計算，頗有不符，且停止黨權既經黨紀處分，自可按照處分手續規定辦理，殊無另發特種通知書之必要。茲經本會第六十次常會將原第五條條文分別再加修正。除分函外，合亟重印頒發，（均見法規欄）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令各級黨部

——修正「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查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通過之修正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註）第二節實施方法中二項一目四款規定：「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取銷其入黨資格。」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預備黨員審查合格，方發黨證，受黨訓練，其為已入黨為本黨黨員，理甚明顯，上開條文中取銷入黨之規定，揆諸法理，頗有未合，請加修正等由過會。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討論，決議：將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第二實施方法二項一目四款修正如左：

「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開除其黨籍。」

除分行外，特此令仰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四十七期二五二頁。



六 令海外各地黨部

——前頒「海外黨部指導民衆團體辦法」修正為「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隨令頒行，仰即遵照。

查本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常會通過頒行之海外黨部指導民衆團體辦法，殊有未能適合環

境之處，茲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另行修正爲「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見法規欄）仰卽遵辦，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七 令各地黨部

——廢止「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查本會曾於十九年十二月訂定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一種頒布施行在案。茲以僑民既經歸國，卽爲住在地之人民，歸國僑民名義殊有未當，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原辦法卽行廢止；關於國內爲華僑而設立之團體，由本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海外黨務委員會另商辦法。」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八 令各級黨部

——訂定改善募捐辦法四項，令仰遵照。

查募捐款項什物，用以接濟及慰勞義勇軍與前線將士或振濟被災民衆，用意本屬至善，

惟募集方式，應合於下列兩項原則：（一）以一部份人的精神或物質貢獻於羣衆，藉以喚起多數人之同情並換取其剩餘物質；（二）以有組織的少數人之努力及信譽，喚起無組織之羣衆同情與興奮，而收得其自願貢獻之精神與物質，方能收大量之效果。默觀近來募捐辦法，多未適合此旨，而流弊所及，則有下列情形：（一）任何人皆可發起募捐，任何人皆有被募之義務，募捐者既未必合於上述原則，被募者亦未必具有同情；（二）募集之款項什物用諸何處，未經公開，被募者不知其確實用途，至假藉名義招搖撞騙者有之；（三）募捐者每慷他人之慨，被募者類強允而不敢逕拒；（四）募捐者衆，足使被募者不能踴躍，爲謀多方應付，遂至不克盡量輸將；（五）募捐之機關駢立，費用亦多，無形減損捐款；（六）募捐者信用未孚，使被募者感受惡因，影響所至，反足使信譽素著者，進行困難；（七）每一事項，輒有多數機關爲之募集捐款，致所捐款項不能集中，紛紜複雜，使不肖者易於從中漁利。綜此情形，今後對於募捐辦法，實有改進之必要，爰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辦法四項如左：

- 一、全國各種社會文化團體學校等組織，凡募集捐款，接濟義勇軍，慰勞前方將士，助充軍費，救濟匪區戰區災民等等，須以智能之表現（例如演劇遊藝會展覽會等）貢獻於羣衆，並喚起其同情，以換取其捐助，或以正式組織之努力與信譽喚起羣衆同情，募集捐助款項或什物；其方式之採用，須經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其款項之收管，須有本組織以外之人員共同參與，以昭大信。

二、全國各職業團體之募集前項捐款者，須混合組織一委員會管理之，由當地黨政機關倡導發起，確定組織，使民眾易於認識，并易起同情。其款項等之收管，須由若干組織中分子共同參與，并公布其數目，以昭大信。

三、同一事項之募集捐助，須由各省市黨政機關組織一總機關總司其成，并昭統一；前項各團體或組織為分募機關，其設置以適合因應，不致駢枝為原則。

四、凡不合於上項辦法者，當地政府得嚴厲取締之。

右除函國民政府轉行飭遵并分令外，特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九 命各省市黨部

——去年國慶日等工人雙薪毋庸補發，惟此後仍照向例辦理。

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啓東縣執行委員會轉據該縣紡織業產業工會呈請通飭全國各工廠照前年對於紀念節日停工則給一日工資，不停則工資倍給之規定，補發去年國慶日等雙薪」等情。查去年國慶，係因在國難期間，故不放假，與平常例假日不同，應不給雙薪，案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并由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各在案。該工會所請補發一

節，自應毋庸再議。惟爲免除糾紛及顧全工人起見，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議決此後仍照向例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函中央政治會議

——函送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會員選舉法原則，請查照併交立法院辦理。

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國民參政會一切法規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於四個月內依立法程序制定頒布施行在案。本會依照全會決議，經推定委員審查起草，旋准報告，擬就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草案各一種，經本會一再審議，其國民參政會組織法經第五十九次常會通過；至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以內容繁複，非倉卒所能完備，認為可僅由中央決定原則，其詳細條文則交由立法院訂定之。爰于第六十次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九項。相應檢同組織法及選舉法原則連同選舉法原草案函送貴會議，即希查照，併交立法院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二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各級執監委員在未就職前被控如何辦理一案，令仰轉知同級監委會。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爲（一）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在未就職以前，被黨員控告或黨部檢舉，是否應依照黨員控告黨員之手續辦理，抑照彈劾黨部委員之手續辦理？（二）在未經核准或圈定以前，應作何辦理？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經已選出，雖未經上級黨部核准或圈定，然其被控告或被檢舉時，與上級黨部核准或圈定大有關係，自應準用彈劾黨部委員手續辦理，向上級黨部呈訴；其核准備案而未就職者亦同」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函知該省監察委員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三 令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頒發該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運指導暫行辦法。

查該省縣黨部之組織，依照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之規定，僅設幹事及書記各一人，處理各該縣組織宣傳事宜，對於民衆運動之指導，未經明文規定，茲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通過「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一件。（見法規欄）除分行外，特檢同該項暫行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四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關於被褫奪公權者應行知鄉鎮公所一案，業經司法行政部轉飭遵辦。

關於貴會前呈中央請轉行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對於被褫奪公權者應行知鄉鎮公所一案，業經奉批交由司法行政部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飭所屬遵辦矣。特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江蘇省黨部原呈

案據直屬儀徵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本縣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交下『建議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對於褫奪公權者應行知各鄉鎮公所，以便遵照執行案』。其理由：為按縣人民因案被褫奪公權者除臨時送達判決正本外，並不能因其他書面公佈，因之各鄉舉行選舉，無法停止其選舉權，在表面上雖被褫奪公權，而在實際上仍然行使其公民權。其辦法：為呈請省黨部咨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對於被褫奪公權者隨時行知各鄉鎮公所知照。經決議照原案通過，紀錄在大會決議案第二十八條——應由本會執行。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鈎會鑒核辦理，至深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鈎會鑒核轉咨辦理，以利自治，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五、函國民政府司法院

——蘇省黨部請釋特種刑事治罪法條廢止後，其以前被控土劣案能否取消一案，奉批函交核辦。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沛縣第六區農民唐建禎呈以土劣暨特種刑事治罪法條既經明令廢止，伊弟唐端卿被認為土劣，奉令協緝之案能否暫予取消？懇轉行解釋。轉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院」。想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六 函國民政府

★ ★ ★ ★

——增訂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請查照轉飭行政院知照。

案查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前由僑務委員會修正，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核准備案，並經函達查照在卷。茲據僑務委員會函以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有獎勵募捐人之規定，特另擬華僑革命義捐募捐人獎勵章程草案，請核准備案等情到會。經本會審核原草案與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大致相同，惟給獎標準係比照捐款人十倍數額計算，自可于原獎勵章程加入募捐人給獎標準，而毋庸另訂募捐人獎勵章程，以免繁複。爰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修正如左：

「凡歷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由當地黨部函請，經審查屬實者，援照第二條各款比較自捐額數加十倍計算獎勵之。」

除復知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行政院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七 指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呈送該會實施暫行黨務綱要辦法及湖北省社會事業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暨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賚均悉。查實施暫行黨務綱要辦法第四條「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之下，應加「并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一語；又第十條第四項「社會教育」，應依照中央第五十四次常會備案之豫鄂兩省實施暫行黨務整理綱要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改為「社會調查」。又該省社會事業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項「社會教育」，亦應改為「社會調查」。餘無不合。除該預算書另案審核令知外，特先仰遵照修正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 函南京市執行委員會

——查案復知關於常務委員不得兼職案。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來呈，為呈送第三次全市代表大會提請中央嚴令各省市黨部常務委員不得兼職，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查前案復」。查各省市黨部委員不得兼職案，於十九年

九月間曾據貴會呈請到會，經由中央以第一五〇八一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批，特查案函
復查照。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關於組織者

九 電華北十二黨部

——以後各該黨部常委非經核准不得離職，黨內選舉，在抗日工作緊張時可暫行停止。

北平，冀·平·津·遼·吉·黑·哈·熱·察·綏·北寧·平綏等十二黨部均覽：勘電悉。
所陳除一二三四各項經已飭送國防委員會外，其第五項請由中央各指定主席委員一人負各該
黨部全責一節，實非必要。為專責成起見，以後各該黨部常務委員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自
離職，以重職務。第六項抗日工作緊張，所有黨內一切選舉暫行停止一節，應准照辦。特電
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刪（三月十五日）印。

十 令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頒發該省黨務整理辦法，裁撤特派員辦事處，另行派員指導。

茲經本會第六十次常會通過「四川省黨務臨時整理辦法」，將該特派員辦事處裁撤，另派曾委員擴充為特派員，負責指導該省黨務。除分行外，特頒發「四川省黨務臨時整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一 令陝西・察爾哈・新疆・三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將特派員辦事處改稱為黨務指委會。

茲經本會第六十次常會議決將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改稱為黨務指導委員會，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二 令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撤回該黨部籌備委員，另行派員籌備。

查該會此次舉行全隊代表大會，該會所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團奉令改隸，未及參加選舉，

所選出之執監委員業予宣告無效，另行籌備選舉在案。惟查該會委員已去職者五人，現在職者僅有二人，勢難任籌備之責，當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竺鳴濤，包介山，傅知行，朱炳熙，倪正彥，王治政，李一民等七人，一律撤回，另派俞濟時，李可仁，陳式正，王治歧，李一民爲該部籌備委員」在案。除分別通知並填發任用書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三 指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電：爲該會委員譚常愷調回一案，先後據長沙市衡陽等縣黨部電懇解釋并收回成命，敬乞示遵由。——

電悉。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推進黨務的方法丙項第三款規定：「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市工作。」根據該項規定，調回各省市黨部委員，中央自有權衡。仰即遵照，并轉飭各該市縣黨部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宣傳者

十四 函國民政府

——各機關及民營之廣播電台應轉播中央電台之
中央紀念週及重要新聞兩項節目，請分飭遵辦。

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送之中央紀念週報告及重要新聞，應力求普遍，以廣宣傳。茲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凡國府交通部各省省政府各市政府所設之廣播電台及交通部所管轄之民營廣播電台，其電力滿一百瓦特者，除播發本地新聞外，均應轉播中央廣播電台之中央紀念週及重要新聞兩項節目，其時間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規定通知之。」除飭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遵辦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分飭遵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五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

——各報附刊不許單獨發行，違者准由地方同業提出損害賠償。

案准大函，爲「上海申報新聞報在杭州發行杭州附刊，杭州新聞記者公會及浙民日報社長等以該附刊不取報資，破壞同業慣例，希冀消滅地方報紙，包辦輿論，紛請解釋與取締；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并派員來京面請中央設法制止。迭經派員與內政部商洽取締辦法，拒予登記，惟內政部以出版法無禁止發行地方版之明文，在歐美已有先例，若非經中央另予決定，法令上殊無拒絕之理由，請即查照轉陳決定，俾有遵循」等由一案。經提出中央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報附刊只許附同本報發行，不許單獨發行，如查出附刊單獨發行者，准由地方同業提出損害賠償」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分別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团

★ ★ ★ ★

關於教育者

十六 令 河南 湖北 安徽
廣東 福建 江西 省黨部

——制定特種區域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令發遵照。

查赤匪以共產邪說蠱惑民衆，蚩蚩者氓，或誘于小惠，或屈于暴力，墮其術中供其犧牲

者，不知凡幾。攷其原因，大都鄉民智識淺陋，不辨利害是非，有以致之。亟應于赤氣猖獗區域施行特種社會教育，以杜絕赤匪邪說，納民心于正軌。又查赤匪對於青年兒童，更實施所謂強迫的赤化教育，遍立赤化學校，編行赤化課本，以麻醉匪區兒童，聽其驅使，迷住不復。本會有鑒于此，特製定「特種區域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各一種，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分飭施行并分令外。特亟檢發一份（均見法規欄），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政治者

十七 函國民政府

——請轉行北平市河北省行政及司法機關會商合設一反省院，以資容納自新份子而節經費。

查北平一隅，素為反動派濶跡之所，其自新份子亟應籌設反省院以資訓導。惟查反省院條例非高等法院所在地不在設立之列。又河北省反省院前因經費關係，經呈准暫由山東反省院兼辦。茲為適應事實需要并兼顧法令規定起見，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會決定由河北省與北平市兩行政最高機關商之河北高等法院合設一反省院，以資容納而節經費。相應函請政府查

照，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各該省市行政及司法機關會商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八 函國民政府文書處

——本屆 總理忌辰日工資作爲工界捐助航空之款，請轉陳通飭辦理。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陽電稱：「本屆 總理忌辰，正國難嚴重時期，擬將此革命紀念日工資定爲工界捐助航空之款，請准予通飭全國辦理，並盼速示」等情一案，奉批「照辦」。除電復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十九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京市黨部呈請澈底執行監察院所提彈劾各案，請查照轉陳。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內稱：「查二月二日舉行南京特別市第三

次全市代表大會，關於請中央從速澈底執行監察院所提彈劾各案，不得稍有瞻徇，以維國法而振紀綱一案，當由大會決議通過在案。理合抄呈原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二十 函鐵道部

——交辦于邊疆各地先依 總理手訂之鐵路系統諸幹線興修公路案。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內稱：查二月二日舉行南京特別市第三次全市代表大會，關於呈請中央對於邊疆各省地，先依 總理手訂之鐵路系統諸幹線興修公路，並限期完成，以資繁榮邊疆，而救國家危急一案，當由大會決議通過在案。理合抄呈原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奉批「交鐵道部」。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卽希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二十一 函陝西省特派員辦事處

——據呈，請執行三中全會決議救濟陝災各案，經移由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來處，特轉達查照。

關於請從速執行三中全會決議救濟陝災各案，中央前據先後呈電，經移由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去後，茲准該會議秘書處函復：「本案經由政治會議先後函請國民政府併案辦理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關於陝西省黨部特派員辦事處電請從速救濟陝災一案，奉國民政府批，查案轉行併辦等因。查張繼等五委員提議教濟陝災辦法，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三項，送由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項飭遵在案。茲奉上因，除由府再行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迅速照前令併案辦理具報外，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轉達查照。此致
陝西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二十二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關於廣設平民工廠一案，准行政院轉據實業部呈復辦理經過情形函復前來，轉達查照。

前據呈中央，爲據情轉請咨國府通令各省縣市廣設平手工廠以濟民生等情，經奉批交行政院核辦去後，茲准該院轉據實業部呈復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復請查照前來。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函轉達查照轉知。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行政院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處祕字第三一四五號公函，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相應抄同原呈併檢附原提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到院，經交實業部核辦，並函復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查關於縣市設立民生工廠一案，前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由內政部召集內政會議，據熱河民政廳提議取締無業游民案，四川省政府提議請提倡民生工廠收納游民案，察哈爾省政府提議各市縣一律籌設遊民教養所以資救濟而弭亂源案，甘肅省政府提議各地方應廣設濟貧工廠救濟平民案，經大會合併議決，均屬救濟遊民根本辦法，請由內政部彙訂辦法，通令各地方積極進行。嗣經內政部詳加復核，關於取締游民各辦法，迭經通令各省市飭屬辦理有案；惟設立工廠特予獎勵及給予補助金各項辦法，事關提倡工業，抄送議案咨商本部會同擬訂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暨縣市政府勸辦工廠啟成條例，具呈鈞院鑒核施行。旋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奉鈞院第六二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擬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尚屬可行，應准備案，並候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仰即知照。復於同年八月十三日奉鈞院第二一五七號指令開：會呈已悉。查該兩部所擬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在案，仰即由該兩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各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公布及分別咨行，並呈報各在案，茲奉前因，查該原呈及原提案所稱各節，與前次奉准通行之案根本相同，無庸另行擬辦。惟原提案所稱年來大災頻仍，農村衰

落，失業日多，生產日寡，欲求安內攘外，亟應廣設平民工廠，以濟民生而維國本，確屬實在情形。擬請鈞院迅予通令各省府，除取締游民應照內政部迭經通行辦法辦理外，關於廣設工廠一層，即便依照去年八月間奉准咨行之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督飭所屬積極舉辦，並依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切實考核，務使各縣市民生工廠之籌設或整理迅速完成。所有奉文核辦廣設平民工廠一案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通令施行，並乞轉請中央令行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等情前來。除指令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二十三 函南京特市執行委員會

——請轉令提倡小工業一案，准實業部函復來處，特函查照。

前據呈中央，請轉令提倡小工業一案，業經奉批交實業部去後，茲准函復：「查關於小工業及手工藝之獎勵，歷經本部依照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及給獎細則辦理；至調查各種固有小工業狀況，擬具改良方法，并提倡實行各節，亦迭經本部分行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在案」等由過處。除轉陳外，特函復查照。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組
織

中央通訊社組織規程（附組織表）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中央通訊社，直屬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 第二條 本社以最迅速之方法傳達國內外重要消息爲宗旨。
- 第三條 本社設總社於首都，並在北平·上海·漢口及其他重要都市設立分社。
- 第四條 本社經費以電訊稿費收入充之，不足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給予津貼。
- 第五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綜理社務，設副社長一人，襄理社務，均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呈報中央常會備案。
- 第六條 本社暫設編輯·採訪·電務·事務·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理各組事務，由

社長遴選呈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之。

第七條 本社編輯組設編輯譯電員徵集員各若干人，辦理編輯譯電徵集及圖書保管事宜。

第八條 本社採訪組設外勤記者國外特派記者及國內各地特約通訊員各若干人，辦理採訪消息，發電通訊事宜。

第九條 本社電務組於總社設無線電總台，於各地分社設無線電分台，總台設工程師報務領班報務員各若干人，辦理電台工程報務機務事宜。

第十條 本社事務組設文書員事務員會計員收發員繕校員各若干人，辦理文書事務會計收發繕校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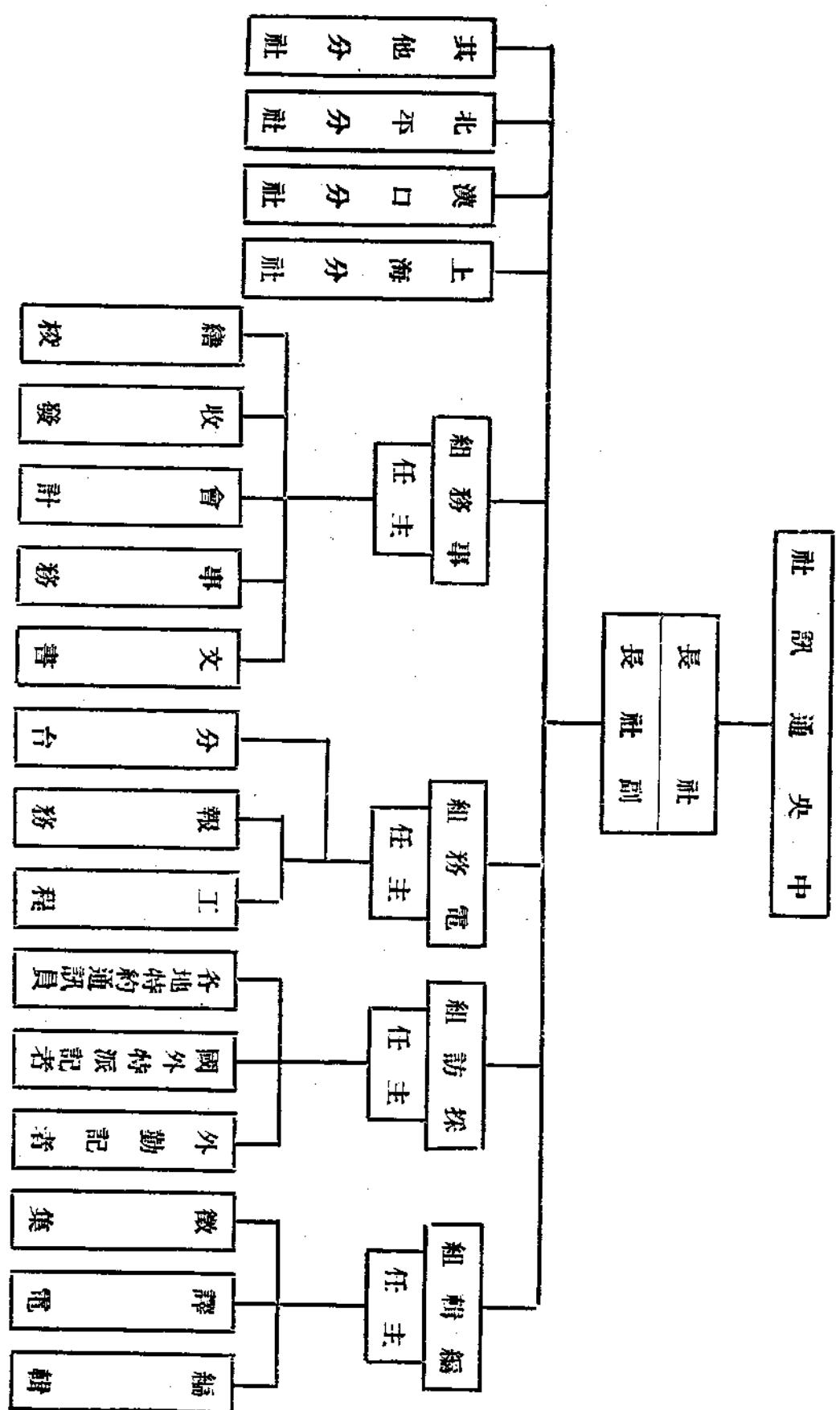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社各組於必要時得招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社各組工作人員由社長任用，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社辦事通則，各組辦事細則及各地分社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准施行，并呈中央常會備案。

中央通訊社組織表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六期 法規

三三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

據呈中央，為據中央通訊社呈稱：「該社組織，原設編輯採訪事務三組，嗣為力求各地消息翔實敏捷起見，復呈准於總社設立無線電總台，並先後設立上海、武漢、北平三分社電台，電務日繁，不能不添設一組，以專責成。且自去年整理以來，社務日漸發達，對於全部組織，亦有酌加修改之處。謹擬具修正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請核准轉呈備案」等情。除將原送組織規程第四、五兩條加以修正并令復外，請鑒核備案等由到會。除報告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備案外，特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四川黨務臨時整理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原特派員辦事處裁撤，另由中央委派中央委員一人為特派員，負責指導該省黨務。
- 二、特派員辦事處暫設重慶。
- 三、特派員辦事處得組織設計委員會，由特派員呈准中央於前任特派員或熟悉該省黨務之同志中選擇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四、目前工作應側重於剿赤，其辦法另訂之。
- 五、特派員辦事處得分科辦事，其工作人員暫定為二十人。
- 六、特派員辦事處經費應盡量撙減，由該特派員製定預算呈准中央核發。
- 七、指導期間暫規定為三個月，屆滿後由特派員擬訂辦法呈請中央核定。

民
衆
運
動

青海省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備案——

查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本黨第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此歷有決議，關於民衆運動之指導及人民團體之組織，均經中央規定方案，以資遵循。惟青海省蒙藏人民之實際情形與內地人民迥然不同：以言其經濟，則仍在畜牧時代，每戶除僅豢養牛羊馬匹外，多家無恆產，住無定所，全以氣候之寒暖，水草之多寡為轉移；以言其政治，則仍在神權時代，人民之思想行動均以活佛之意志言論為依歸，尚不知民主政體與民權思想究為何物；以言其社會組織，則仍逗遛於部落時代，如蒙族中之左右翼盟長及王公等，藏族中之昂貢千百戶及紅保等，不啻為太古時代支配一切之酋長，及中古時代至尊無上之皇帝，而一般藏族民衆俱以服從領袖為天職，思想錮蔽，故步自封，兼以言語不同，文字不普及，故迄今在科學上文化上毫無進展之可言。本黨於此種特殊地方，對於民衆運動之指導事宜自不能與內地盡同，爰本中央規定之大旨，並參酌地方之需要，製定指導方案如次：

壹 方針

- (一) 宣揚黨的主義，導蒙藏人民入於三民主義之徑途。
- (二) 溝通各民族間之文化，增厚各民族間之情誼，泯除因種族宗教不同而生之歧視觀念，使咸具一中華民族意識。

(三)指導蒙藏人民改進畜牧，努力農業，以增加生產能力，發展國民經濟。

(四)協同政府對於蒙藏人民積極改善其社會組織，發展其教育事業，訓練其政治知識，以樹立民治基礎。

(五)指導蒙藏人民逐漸改良其宗教上一切不良風習，促成教義教條近代化。

貳 關於組織者

本方案因應地方之特殊需要，擬特別注重於特種社會團體之組織，如蒙藏農業改進會・蒙藏畜牧改進會・蒙藏實業促進會・蒙藏政治促進會・蒙藏文化促進會・蒙藏宗教促進會等，以期提高其文化程度，誘發其實業興趣。除其組織程序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外，尤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蒙藏人民團體以由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惟於未組織以前應由黨部與政府提倡輔導組織之。

(二)蒙藏人民團體之組織，採用民主集權制。

(三)省以下之蒙藏人民團體得採取縱的組織，在未設縣治各地如蒙民之族，藏民之族，得設等於縣分會之團體，以期切實進行。

(四)蒙藏人民團體以先組織基本團體為原則，其因特殊困難而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政府核准後方准設立。

(五)蒙藏人民團體為活動便利指揮敏捷起見，只分兩級，在總會下即設分會，有三個分會時即得成立總會。

(六)蒙藏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須具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其先組織上級團體者，須具有會員資格二十人以上之發起，即可進行組織。

(七) 蒙藏人民團體其各別構成之份子如左：

甲・蒙藏農業改進會

- 1 農人；
- 2 有耕地者；
- 3 領荒初墾者；
- 4 具有農業之知識與經驗者；
- 5 有志從事農業者。

乙・蒙藏畜牧改進會

- 1 畜牧業者；
- 2 具有畜牧之知識與經驗者；
- 3 有志從事畜牧者。

丙・蒙藏實業促進會

- 1 在蒙藏各族住地經營實業者；
- 2 工人商人；
- 3 具有實業之知識與經驗者；
- 4 在蒙藏各族住地有志從事實業者。

丁・蒙藏政治促進會

- 1 蒙藏各族所在地黨政機關負責人員；
- 2 蒙藏各族所在地之王公千百戶等；
- 3 蒙藏各族所在地之具有政治知識者。

戊·蒙藏文化促進會

- 1 蒙藏各族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人員及舉辦社會教育之人員；
 - 2 蒙藏各族所在地學校之教員及校董；
 - 3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及對於社會文化確有貢獻者。

己·蒙藏宗教改進會

- 1 蒙藏所在地寺院之活佛僧剛等；
2 對于佛學確有研究及具有新知識。

(八) 蒙藏人民團體之內部組織，採用理事制，其分配如左：

甲·總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分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委輔理事二人，委輔監事一人。

(九) 藏人民團體組織健全後，每年至少須舉行會員或代表大會一次，每月至少須舉
乙、分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事或監事會議各一次。8

(十) 蒙藏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每半年改選半數，得連選連任。

(十二) 蒙藏人民團體之經費，由主管機關審覈，於必要時得另行設立籌措之。

(十三) 其他未規定各項，悉參照中央頒佈之一切法規辦理之。

卷之三

1 蒙藏民衆訓練應由蒙藏人民團體於黨部指導之下切實施行之。

2 蒙藏民衆訓練應利用民衆閑暇時間，以不妨礙正當業務爲原則。

3 蒙藏民衆訓練並利用蒙藏娛樂集會等事項施行種種訓練。

(二) 訓練目的

- 1 使蒙藏民衆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黨及政府。
- 2 使蒙藏民衆了解開發實業，戮力墾荒之利益，及畜牧上農業上採用新生產方法之必要。
- 3 使蒙藏民衆具有政治常識與普通常識。
- 4 使蒙藏民衆自動的改進社會組織，努力教育事業。
- 5 使蒙藏民衆明瞭設立縣治及開發交通之必要與利益，對於政府各項建設悉力協助進行。
- 6 使蒙藏民衆深明赤白帝國主義種種陰謀，不至受其誘惑。
- 7 使蒙藏了解現在國家民族之危險情形，自身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以激發其國家觀念與中華民族意識。
- 8 使蒙藏民衆對於各民族間之親愛情感日益濃厚。
- 9 使蒙藏民衆自動改良宗教上之信仰，破除社會上之不良風習。
- 10 使蒙藏民衆深知地方自治之意義，養成行使四權之能力。

(三) 訓練方法

- 1 採用各別談話或分組集會等方式。
- 2 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民衆學校。
- 3 設立圖書室閱報室問字處說書處運動場俱樂部及舉辦壁報畫報或播放電影演唱戲劇

等。

肆。⁴定期舉行賽馬會比武會農產比賽會畜牧出品比賽會實業比賽會等。

(一) 本方案施行時如遇事實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中央修改之。

(二) 青年團體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等不再另文規定，均依中央頒佈之法規辦理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據呈中央，「爲據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賈呈青海省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新核奪施行等由到會。查該案尙能體察蒙藏民情，斟酌地方需要，惟爲施行便利計，特再根據原案意義，并參照中央現行法規，另行修正。除函該辦事處遵行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除報告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備案外，特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豫鄂皖各縣民衆團體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暫依本辦法辦理。
- 二、豫鄂皖各縣民衆團體，暫由各該省黨部商承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依法指導之。
- 三、三省黨部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商承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指派民運指導員分區巡迴指導，其辦法由各該省黨部擬訂之。

四、凡三省邊遠縣區民衆團體之指導，得由各該省黨部商承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指定當地富有民運經驗之同志為指導員，依法指導之。

五、凡三省具有特殊情形之民衆團體，得由各該省黨部商承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選派專員前往整理或指導。

六、本辦法頒行後，已經縣黨部核准籌備組織尚未正式成立之民衆團體，應即將籌備情形呈報各該省黨部，並由各該省黨部商承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核准後，方得繼續進行。

七、本辦法以三省黨務整理期滿後撤銷之。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 二、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 三、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 四、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 五、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紀 律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〇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〇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
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告
誠，告誠書式如左：

第〇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〇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
函到一星期内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
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接到區監察委員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席缺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聖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詰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分甲乙兩種：

（甲）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

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乙）

○○○同志

同志曾於○月○日受詰問二次現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政 治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依組織法第二條選舉，數額一百五十名，分配如左：

- 一・各省職業團體選出者一百零九名；
- 二・各市職業團體選出者二十一名；
- 三・由蒙古選出者六名；
- 四・由西藏選出者六名；

五、由海外華僑選出者八名。

(二) 各省名額如左：

江蘇六名

六名

四名

江蘇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山西
熱河	黑龍江	新疆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二名	二名	三名	二名	四名	六名	四名	四名
青海	察哈爾	遼寧	四川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四名 二名 六名 四名 六名 四名

(三) 各市名額如左：

上海市

廣州市
天津市

一
二
三

(四) 各省市有選舉權之團體如左。

一、體會（猶言）：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複選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五年以上，現尚未改業者為限。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

-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證據確鑿，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七) 用間接選舉制。

(八) 選舉票用記名單記法。

(九) 比較多數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案，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主管經收捐款事宜，並派員經辦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于上海，并設駐京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負責指導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各派一人在上海辦理經收捐款事宜，

各派一人至三人在駐京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處職員均由各機關派充，應由原派機關向本處負責，其薪給亦由各原機關支給。

第六條 本處收據及有關捐款文件，均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署名或蓋章。

第七條 本處因繪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定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 本規則根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二)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辦理之——

- (甲) 辦理經收捐款及經存捐款事務；
- (乙) 登記經收捐款總簿經存捐款總簿及兌換簿；
- (丙) 填製經收捐款憑單及經存捐款憑單；
- (丁) 辦理關於捐款收到後之答復及查詢事務；
- (戊) 寄發捐款收據；
- (己) 填製經收捐款週報表(四份)。

(三)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駐京辦事處辦理之——

(甲) 登記經收捐款分類簿及銀行存款簿；

(乙) 填寫捐款總收據及分收據，並編製收據備查表；

(丙) 辦理捐款文書事務；

(丁) 呈報經收捐款週報表及公佈新聞事務。

(四) 凡本處收到捐款函件（如銀行通知及掛號信件）應由主任拆封。

(五) 本處收到捐款，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存中央銀行（銀行休業時例外）。

(六) 本處收到捐款票據，應於票據背面加蓋本處印章，及「此款託上海中央銀行代收存入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帳戶」之圖記，并附蓋經手人名章。

(七) 本處辦理經收捐款程序：

(甲) 函電登記——(乙) 主任拆封——(丙) 填經收款正副憑單——(丁) 移送監印蓋印并覆核——(戊) 移送經存捐款票據——(己) 經收捐款憑單(正)彙寄駐京辦事處——(庚) 歸卷

(八) 本處辦理經存捐款程序：

(甲) 接收經收捐款票據——(乙) 填製經存捐款正副憑單——(丙) 覆核——(丁) 送存銀行——(戊) 經收捐款憑單(正)彙寄駐京辦事處——(己) 歸卷——(庚) 回復捐款機關

(九) 本處收到捐款時，應填製經收捐款憑單（紅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 收款號次——(乙) 捐款機關或人名——(丙) 經匯機關——(丁) 票據號次
——(戊) 貨幣類別——(己) 金額總計——(庚) 收文登記號次——(辛) 填寫收

據號次——（壬）答復方法（函或電）

（十）本處經收捐款送存銀行時，應填製經存捐款憑單（藍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經款機關——（乙）票據類別及號次——（丙）付款機關——（丁）貨幣類別——（戊）金額

（十一）凡本處對外文件，除收據外，概用本處名義。

（十二）本處及駐京辦事處得因事務之繁簡分組辦事，但經辦者不得兼任覆核事務。

（十三）凡本規則未訂明事務，得由三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財務委員會

據呈中央，「為依照第三四三次政治會議決議，會同財政部管務委員會擬訂華
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及辦事規則，請鑒核備案」等由到會，除報告中央第
六十二次常會備案外，特函達意照。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 育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區域：

(一) 曾被赤匪擾害區域。

(二) 現受赤化較深區域。

二、實施目標：

(一) 使民衆澈底悔悟，不受赤匪的擾害欺騙和脅迫。

(二) 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並擁護中國國民黨。

(三) 奮起民衆的民族意識，使一致為國民政府後盾，反抗帝國主義，以爭民族自由，以謀大多數民衆真正解放。

三、實施要點：

(一) 本辦法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各該省黨部酌量各該省所屬各縣需要，規劃施行之。

(二) 實施前須實地調查各該地被匪共擾害或誘惑各種實際情形和程度，以期對症下藥。

(三) 實施人員的生活，須絕對平民化，行為須絕對革命化，尤須設法取得民衆同情，以收實效。

(四) 一切實施辦法須利用并切合普通民衆的興味和程度，更須時時考察民衆對於各種設施的反應，以資不時改進。

(五) 一切實施務在根本改正民衆錯誤觀念，使其心悅誠服。

(六) 各省教育廳應酌量各該省實施本辦法區域所得效果，分別逐漸參用通常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四、取材標準：

(一) 宣揚三民主義的精神及中國國民黨的使命。

- (二) 暴露匪共殘害民衆之事實。
- (三) 宣示中國共產黨革命方式之錯誤，及其欺騙民衆出賣民族的陰謀。
- (四) 曉諭民衆以國難期間政府人民合作禦侮救災的方法。

五・實施方法：

- (一) 編行各種宣傳材料的綱要。
- (二) 編發各種淺顯扼要的山歌田歌。
- (三) 仿民間最流行的七字書語調編成小冊發散民間。
- (四) 改良說書及唱詞小調。
- (五) 修改民衆學校讀物。
- (六) 開放電影。
- (七) 張貼醒目動人的圖畫和標語。
- (八) 舉行通俗講演。
- (九) 必要時須利用時機作個別談話。
- (十) 參與民衆一切集會。
- (十一) 民衆有爲新舊貪污土劣損害情事，須協同依法檢舉。
- (十二) 民衆利益所在，應就力所能及，協助促成。

本條第(二)(三)(四)項所指材料及第(六)項所指電影，得由私人擬製，但須分別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查，其優良者得按其作品之價值酌予獎勵。

六・實施機關人才及經費：

(一) 以各地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人才為實施本辦法之主幹，以原有經費為經費，各地黨

部應協助進行之。

(二) 匪共擾害或誘惑最甚之區域，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派幹員臨時協助。

(三) 各地原有經費不足時，得由實施機關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增加。

七、實施報告及考核：

(一) 實施情形須由實施機關按月逐級報告各該省教育廳及省黨部轉呈教育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憑考核，但有關組織或宣傳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轉送組織宣傳兩委員會考核之。

(二) 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黨部得臨時派員實地考查。

(三) 凡參與實施本辦法之人員，得按其實施成績酌予獎懲。

八、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說明

1.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係適用於克復之匪區及赤化色彩濃厚之區域，其適用範圍由各省教育廳酌定之。
2. 本綱領着重在原則方面，凡有特殊情形或方法所未備者，得依照本綱領原則自行製定，俾實施訓育者有伸縮之餘地。

3. 本綱領原則上着重反共訓育，但方法上多有不標明反共字樣者，因此在實施訓育者之隨機活用，如訓育方法中之頌詞歌詞口號故事信條游藝材料及演講會辯論會游藝會等，皆可利用之，為反共之材料與方式。

壹・訓育目標

1. 使兒童瞭解共黨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擁護中國國民黨。
2. 由歷史事實之提示，啟發兒童之民族意識。
3. 陶融兒童高尚的德性和善良的行為。
4. 培養兒童團體組織能力和社會服務精神。
5. 培養兒童健全的體魄和快樂的情緒。
6. 養成兒童勞動的習慣和生產的興趣。
7. 養成兒童豐富的常識。

貳・訓育原則

1. 以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初等教育之原則為依據。
2. 於訓育方法中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反共思想行動之訓導。
3. 訓育內容應與赤匪之訓育針鋒相對，俾易收效。
4. 訓育性質應為積極的指導，而非消極的禁制。
5. 訓育實施，直接間接須適合兒童程度，使其身體力行。
6. 訓育者應與被訓育者共同生活，共守規律，成為被訓育者之楷模。

叁・訓育方法

- 甲・關於訓練者

一、編訂材料

1. 編訂各期訓育信條（每期應有反共信條）；
2. 編訂各種應用之頌詞歌詞口號故事（內容偏重反共方面）；
3. 編訂游藝材料（每期有刺激性之反共材料）；
4. 編訂各種訓育實施表。

二、舉行集會

1. 以時間言，有早會週會月會等；
2. 以性質言，有演講會辯論會閱書會運動會遠足會游藝會等。

三、分別談話

1. 秘密談話（個別）
子・檢查兒童思想行動及對赤匪之觀念；
丑・糾正各兒童特有之錯誤，以保持其羞惡之心。
2. 按時談話（分班）
子・報告剿匪概況，及編造有趣之反共故事；
丑・糾正兒童之思想行動及一般之錯誤。

四、指導作業

1. 早操；
2. 童子軍；
3. 巡察團；
4. 反共宣傳隊；

5. 衛生運動；
6. 新聞社；
7. 合作社；
8. 儲蓄銀行；
9. 園藝。

五、練習自治

1. 組織自治機關——名稱按學校所在地酌定之。

六、選舉模範兒童

1. 選舉標準

子・明瞭三民主義者；

丑・熟習反共歌詞故事信條及游藝者；
寅・品行端正者。

2. 當選額數——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3. 選舉時期——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七、聯絡家庭

1. 舉行懇親會；
2. 舉行成績展覽會；
3. 與家庭親屬通訊談話。

八、佈置環境

1. 張掛精美之反共圖畫標語；

2. 張掛有價值之民族歷史圖畫；
3. 設置適合兒童之游藝用具。

乙・關於考查者

- 一・製定實施訓育前後各種思想品性體格智力測驗圖表或其他方法。
- 二・製定各種統計表。

丙・關於獎懲者

- 一・製定獎懲標準。

1. 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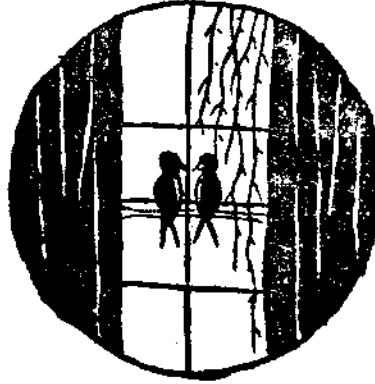
- 子・模範兒童選舉之當選者；
- 丑・接受訓育者之訓導者。

2. 懲罰

- 子・不接受訓導者。
- 二・合於獎勵標準者，酌量予以獎詞獎章獎狀獎旗。
- 三・合於懲罰標準者，分別予以訓話留置離羣褫奪獎狀獎章記過退學。

丁・其他

凡有特殊情形，或不在上述各項規定之列，而有必要者，得依照原則自行酌定。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兩種紀念會

黨部大禮堂於事先由庶務科略事佈置，堂內懸有素色

花圈，正中置中央執監委員敬獻之花圈一個，二門及大門間，並加掛柏枝，遍懸白布標語，文句精警，其懸於禮堂

者，有橫額一方，題「總理精神不死」六字及「繼承總理

的奮鬥精神，救國救世」，「效法總理的偉大人格，成功的

總理逝世紀念 本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八週年紀念日，中央黨部於是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會，到各中委，黨部職員，及各機關代表共四百餘人，禮成後，全體中委趨赴總理墓謁陵，一時中山門外，車馬如雲，盛極一時，茲將各情

分述於後：

開會秩序

爲（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

禮堂佈置

三分鐘：（六）獻花圈；（七）報告；（八）禮成。

參 加 人 員

到中委于右任，孫科，居正，陳果夫，顧孟餘，葉楚僉，戴傳賢，伍朝樞，馬超俊，孔祥熙，石瑛，陳公博，褚民誼，林森，周啓剛，朱家驛，賀耀組，朱培德，黃慕松，梁寒操，陳肇英，陳樹人，恩克巴圖，鄭占南，王祺，李次溫，戴愧生，洪陸東，黃吉宸，余井塘，各機關代表呂超，陳紹寬，鈕永建，李元鼎，鄭洪年，高魯等，及黨部全體工作同志，共約四百餘人。

開 會 情 形

是日八時鳴鈴開會，全體肅立，由居正主席，依照開會儀式，行禮如儀。並獻花圈後，旋由孫科致報告詞，歷四十餘分鐘，詞畢，約在九句鐘，即宣告散會。

全 體 謹 陵

全體中央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於散會後，均乘車趨往中山門外總理陵墓謁陵，一時中山路至陵園道上，車水馬龍。至九時餘，均先後到達陵前，陵園管理委員會已先準備

，略事布置，墓門亦開，樂隊鶴立右側，約九時十分，全體委員暨各機關代表肅立祭堂內，由于右任主席，奏樂行禮如儀，並獻花圈後，各委員遂魚貫至墓道內巡行一週，恭謁陵寢畢，乃攝影散會。

孫 科 報 告 詞

各位同志：今天是 總理逝世八週年紀念日，自 總理逝世以後，已有八年了，在過去八年的當中，我們對於總理的遺教，有沒年遵守實行，或者已經實行到了甚麼程度，都應該自己省察一下來決定今後我們努力的方向。我以為檢查過去的工作，可以在 總理的三民主義範圍內研究的， 總理在遺囑中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是包括在民族主義裏面的，要實現民族主義，就要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使中國達到獨立平等的地位。但是這一種工作，八年以來，成就很少，祇有在關稅方面，算已自主了，其他如領事裁判權，至今還是存在，外國租界地，除九江，漢口，鎮江，威海衛幾個地方，已經收回外，其他依舊存在，不但原有的不平等條約，沒有取消，並且受了新來的壓迫。在過去一年的當中，國土主權喪失

的增加無已，雖然抵抗暴日的侵略在積極進行中，但很沒有把握可以肯定的說那一天收回失地，這一種求中華民族解放的工作，我們沒有做到，今天我們紀念 總理應該在總理遺像前請罪的。

其次在民權主義一方面。 總理手定了建國大綱給我們，要我們在最短期間，完成地方自治，由軍政訓政時期，達到憲政時期的開始，建設一民主政治的國家。但過去八年來，在軍事方面，我們雖有了很大的發展，可是軍事工作，沒有結束，而內部種種的問題，繼續發生，因此建設不能進行，訓政無由設施，人民亦不能受到四權的訓練。換句話說，就是這幾年來還沒有功夫把全國的人民，加以政治的訓練，使全國的人民，在政治上組織起來，成一個完全民主政治的國家，這一種工作，我們還沒有完全做到。今天我們紀念 總理，應該在 總理遺像前請罪的。

更次在民生主義一方面。 總理曾說：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不過是一種革命的方法和手段，而最後的目的，是在民生主義，所以民生主義不能實現，革命始終不能算為成功。講到民生主義，我們覺得更沒有做到一點，就是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確定於民生方面的兩個綱領，「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不過是消極的治

標方法。但到了現在，還不能實施，我以為這兩個消極的綱領，是可以解決目前中國的貧困，在現在內患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匪患。匪的問題，當然要以軍事力量來解決。因為匪亦有武裝的組織，但同時我們不能不探求匪患的根本原因，因內地農村經濟的破產，一般農民無以爲生，致老者死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受共匪的威脅利誘，於是攻城略地，無所不爲，這完全爲了經濟的原因，不能單靠軍事的力量，可以澈底解決。要解決根本的原因，必須用政治的方法，尤其是經濟的方法。經濟的方法，不外是總理的「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主張。這兩種主張，是總理幾十年來研究經濟中心問題的結果，這幾年來，共匪所佔據的地方，所以能得到人民一時的擁護，就是以暴動的手段，把土地從地主手中奪來分給一般無以爲生的農民，這一般農民，在經濟上得到了比較解決的方法，當然要參加他們的運動，以謀得一條出路。由此證明土地問題，確是很重要的問題；而平均地權的主張，是解決中國農村問題的一個好的方法，我們不設法實施，非但革命不能成功，恐怕連現在努力所得的結果，將來亦保守不住。所以這一點，我們應該努力去做的，在消極方面既沒有做到，在積極方面，更沒有做到。 總理創造實業計劃，

已有先見之明，現在俄國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國勢日隆，其他歐美各國經濟起了恐慌，一般經濟學者，亦惟日夜孜孜於經濟建設計劃的研究，由此見到非有經濟建設的計劃，不能滋長國家的繁榮，現在我們有了 總理具體的實業計劃，不設法實施，則目前民生凋敝，國家貧弱，是必然的結果。但是這種偉大的事業，不是單靠幾個人，就可以做得到，必須全國一致團結努力，向此目的進行，恐怕還不容易做到，所以在民生主義方面無論消極或積極的工作，我們沒有做到。今天我們紀念 總理應該在 總理遺像前請罪的。

總理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在過去八年中，一般同志不算不努力，但是努力的結果，所得的成功，還不能滿足人民的要求，達到革命理想的目的，所以今天應該省察一下，從新下最大的決心，認定以後救中國非實現總理遺教，沒有其他的方法，要我們加倍的努力，才負得起救中國的責任。

革 命 先 烈 紀 念 又，本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中央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會，到中委汪兆銘，李烈鈞，朱培德，陳果夫，張道藩，葉楚僑，邵力子，經亨頤，居正

，張羣，陳樹人，陳公博，賀耀組，孔祥熙，及職員等六百餘人，由葉楚僑主席，如儀行禮後，即由汪兆銘報告，詞如下：

各位同志：三月二十九日的革命戰爭，是在我們中國革命史上最悲慘的一頁，同時也是我們中國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頁。本黨同志，每年到了今天的日子，都要舉行紀念會，來紀念我們最悲慘最光榮的這一段革命史實。我們在紀念的時候，如果推一位同志來作報告，把內容完全報告出來，恐怕決不是在短時間內，所能夠的。大概我們每一次紀念，總有無數的感想，現在祇能夠把感想中的一點提出來和大家說說。

當在三月二十九日以前，一般革命同志已經知道三月二十九日起事，一定是要失敗的，我們只要看到了黃克強先生的報告書，便知道幾個緊要條件，完全失去。第一我們起事，在事前一定要使敵人不知道我們的消息，但是據黃克強先生的報告，在三月二十九日以前，敵人早已知道我們的消息了，這是一點。第二，我們看到黃克強先生的報告，知道各地起事的同志，不能集中在廣州城，而且處處都被阻礙，被監視，所以在三月二十九日以前，黃克強先生與一般同志，知道這兩個革命成功的緊要條件，已

失去了，料定這一回革命，一定要失敗的，但是當時同志既然明明知道這一回革命，是要失敗的，為什麼還要做出三月二十九日這一回事呢？這在當時報告上，已明白的說出來，中間有段話說是：「南洋一般同志，捐了許多款子，援助革命，如果因當時時機洩漏，不去進行，那何以對得住南洋一般同志，再不能向他們籌款了，於是不顧成敗利鈍，決定在三月二十九日起事」。但是當時所籌的款，有多少呢？總共不過十萬元，而為這一回革命而犧牲的就著名而論，已有七十二人之多，都是本黨的精銳，全國的俊秀，他們何以如此的明知失敗，也要做去呢？第一個答案，這由於革命黨人有犧牲的精神。但是這種犧牲的精神，從那裏來的呢？第二個答案，恐怕人人有些不同了。依兄弟的愚見看來，以為凡是一個革命的志士，必有他一定的觀念，他盡力於革命，知道革命一定會成功的，但不必一定及身而成，只要在革命成功以前，能夠做到一點達到成功之路的一點工作，就是他終身的責任，這是他那種犧牲的精神的源泉。拿造路來作比喻，要知道造成一條康莊的大道，必先有無數的小塊石頭來填平，我們革命者的無數血肉，就是無數的小塊石頭，先有了我們無數的血肉，來作填平的工作，然後革命的大道，才得完成。所以

革命者，祇注意於革命的成功，而不計及於本身的成敗。

每個革命的志士，都能如此，則革命的生機不斷，終必至於成功而後已，無論換何種環境，其間經何種波折，祇要生機不斷，則一代一代的青年，繼續着做革命的事業，自能使革命事業，日益向上，日益展開。自辛亥三月二十九日，直到今天，已有二十多年，在此二十多年當中，中國固然有很多的變化，甚至現在革命的工作，遇到了極大的障礙。但是以革命的力量來說，却比辛亥時大得多，在二十多年中間，試問中國革命的生機斷了沒有？並沒有斷。既沒有斷，那末我們應該徵法先烈的犧牲精神，認定方向，來完成此革命大道。如果我們的方向不錯，我們就不當存有一時成功的心理，應該勇往直前以無數的熱血，結成此成功的大道，即使第一批人做不成功，第二批人接續來做；第二批人做不成功，而至第三，四，五，六批人繼續來做。只要革命的方向不錯，革命的生機未斷，革命的成功始終會到來的。今天我們紀念革命先烈，好似革命先烈站在我們面前領導我們繼續前進，所以我們同志，既負了革命的使命，應該向前奮進，這樣我們的勇氣，不會消失，革命的生機不會中斷，終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革命的路，已由先烈給我們打開了，我們後死的人，以我們的血肉

，繼續來填成這一條路，一致努力，以求最後的成功，才不負總理和一般先烈的犧牲！

組織

第五七師特黨部舉行

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報：爲據

屬區黨部監委
▲王俊等三人

次臨時常會議決，圈定王俊，張

卓，馬崇六三人；王雄爲候補。

經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准查照照辦。

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監

察委員，經中央監委會第二十五

次臨時常會議決，圈定王俊，張

卓，馬崇六三人；王雄爲候補。

陸軍第五十七師

特別黨部呈報：

監察委員

黃焯民 鮑洲昭 溫炳臣

候補監委

鮑莊昭

駐古巴總支部

執行委員

高發明 高經營 陳茂森 陳孟瑜 余俠中
鄒賀 余劍華 朱秀如 羅安 劉柏如
吳玉華

候補執委

蔣賜福 高吉菴 李孟璽 朱錫麟 孫英傑

監察委員

張崇智 鄧華生 趙師貢 曾兆麟 雷植之

候補監委

黃玉泉 胡貫瑜 岑崇輝

各地黨部委員

(一)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
之辭職與遞補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廷休呈請辭職，經第六十次常會決議照准。(一)

(二) 中央組委會呈報：一，陸軍第二十四軍黨務特派員許行權，已派充該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所有特派員職務，

應予撤銷；二，陸軍第六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林樞，辭本兼各職，其執委遺缺以候補李懋振遞補；三，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經行政院明令免職查辦，其兼該省黨務指導委員一職，自應撤去，均經第六十一次常會鑒核備案。又，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毛軍會前經中央撤職，遺缺茲擬以周達時補充，亦經同次常會決議通過。(三)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王豫洲行為失當，擬予撤職，經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四)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陸軍第四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崇紀辭職，委郭一予補充。

特許入黨案

由第六十次至第六十四次常會，經決議通過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者共四十五名，姓名如左：

(一) 第六十次常會決議通過者——

段浩 朱文彬 孫俠 孫秀武 方匡
樊鍾 李士雄 李士豪 黃惠 葛儀賓
賈鴻奎 夏成炳

(二) 第六十一一次常會決議通過者——

何源湛 劉汝璠 孟昭明 張惠孚 陳子毅
羅克倫 徐遠 劉季容 王前丞 林成本

黃轍羣 陳啓元

(三)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者——

王廷瑞 許世欽 余元璋 黎盛明

(四)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者——

李淑莊 開步聯 卞文卿 高炳輝 陳九仞
姚必光 高環球 許志棟 許守謙 杜照新
周自立

(五)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者——

黃堅如 王象午 張軒濟 徐紹光 章韜
蔡傑秀

關於提前召集國民大會案

民大會案，中央常務委員會認爲應提交臨

時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定，當於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汪委員辭行政院兼職

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汪委員兆銘辭行政院兼

▲礙難照准

職，礙難照准，仍應即日銷假視事。

政 治

中央對日之堅決態度

于右任，孫

▲擬具辦法三項，交國防會審議

科，林森，戴傳

關於軍用工廠應否組織工

中央民衆運動指

見於華北戰事日趨劇烈，已成敵我不兩立之勢，當此危機，惟有奮鬥圖存，因擬辦現在當務之急三項：（一）應向

國際及國民宣示誓死抗日，義無反顧之堅決態度；（二）

會及其組織規則草案案

導委員會函：「爲軍

▲推陳立夫等三委員再行審查

用工廠工會組織規則，前經中央第三十三

次常會議決保留在案。現軍政部以所轄各軍用工廠多已有

工會之組織，急待改選，特擬具軍用工廠工會組織規則草案及運用方案，請核准公布等情。究應准否該項工人組織工會之處，請轉陳核定。又軍政部所擬之組織規則，與前次本會提請常會核議之件，略有出入，似前者較為妥當。再軍用工廠工會組織規則運用方案，前經特種工會討論會決定，俟組織規則核定後再議，併請轉陳核示。案。經第六十次常會決議，推陳立夫，黃慕松，賀耀組三委員會同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再行審查。

鐵路職工教育之職權問題

陳立夫，段錫朋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審查關於鐵路職工教育之職權問題一案，茲經會同審查

，擬具意見如下：

『各路各設一職工教育委員會，除路局局長或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路局，鐵路特別黨部，工會各派一人組織之，所有各路職工學校民衆教育等事項，由各該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規劃處理之。』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當經第六十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六期 紀事

見通過。

▲緩議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為擬具整理救國團體方案草案，請核議

【關於救國團體之整理】
施行案，經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緩議。
說明

本案經第四十四次常會議決，由常務委員審查後再議。茲經常務委員審查結果，以最近民運會另擬有特種社團指導原則，現正在審議中，關於救國團體之整理，毋庸單獨訂定方案。

任 免

：奉第五十二次常會
顧孟餘三委員報告

蒙藏學校，計政學院聘請主任及籌委

中央政治學校呈報：附設

蒙藏學校，計政學

院聘請主任及籌委

蒙藏班，改為附設蒙藏學校，

聘請何玉書同志為該校主任，
▲經中央審核備案 負責辦理；籌辦附設計政學院，
，聘請王陸一同志為主任，并聘王陸一，陳其采，陳立夫，趙棟華，石磊，羅家倫，吳挹峯為該院籌備委員，限於

三月上旬籌備完畢。經第六十次常會審核備案。

史料會新任三編纂

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任

▲梅喬林等三同志

梅喬林，郭英夫，何海樵，爲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委派及補充四軍

隊黨部書記長

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耿長江呈

請辭職，經指令慰留，查該部已

▲耿長江等四人

成立正式黨部，加委該員爲該部

執行委員會書記長。經第六十二次常會鑒核備案。

(二) 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執行委員會書記長。經第六十二次常會鑒核備案。

(三) 委派陸軍第八十六師特別黨部

籌備委員孫士英暫行兼代該會書記長。

(四) 委派黃乃安爲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均經第六十四

次常會鑒核備案。

邵委員元冲加入華北臨時辦事處

張委員繼提議：請推邵委員元冲加入

華北臨時辦事處案。經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

會務

恢服黨籍與黨權

中央監委會核准備案恢復黨籍與黨權案，共計五十八名，列

表如下：

紀律

中央派遣留學黨員請准延長年限案

中央派遣留學黨員翟鳳陽等呈請准予延長留學

▲經決議不准

年限案，經第六十四次常

會決議不准。

本黨工作今後應注意四點

戴傳賢，葉楚倫

指定委員研究具體方案

，孫科，于右任四委員臨時提議：「本黨

委員人選下次會議決定

工作今後應注意——

(一) 減輕黨的經常開支；(二) 樹立本黨經濟獨立的基礎；(三) 規劃今後本黨在政治上、社會事業上之新工作；(四) 為黨部工作人員謀確實出路。爲此必要中央應切實迅速制定各項計劃，提會討論決定，分別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當經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應指定委員研究具體方案，委員人選下次會議決定。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
劉助	胡瘦儂	湖南瀘浦	因案停止黨權二個月	證延期不換領黨權二個月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李席浦劉謝謝高謝何肅黃曹譚賴向聶胡谷蔣周張陳全 百傳光啓邦伯學中天文承振維其仕貞瀛延 煉方素楚瑞彥翥雄海毅墀慧鈞寰坤淑淑容元仙孟昂英	湖南衡陽	上海	安徽宿松	擅自用印	
			行賄	黨員會	
			停止	黨工	
			不換領	黨友	
			黨權一年	黨友	
			黨權二年	黨友	
			現已滿期備	現已滿期備	
			案第61次	案第60次	

石玉如	王信灝	劉李毛毛羅唐吳李李陸甯何沈肖陸肖唐王楊李劉包羅李嗣沅	湖南衡陽	證延期不換領黨權二個月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山東莊平	支長崎直屬				
六個月	因案停止黨權	私運金條開除			
		改過自新			
		追代留准認表候予大全恢會國復			
		第62次			
		案第63次			

湯延齡 浙江松陽 停止黨權三個月

周南山 浙江鄞縣 月選舉舞弊停止

張作葵 浙江瑞安 延不調換黨證

劉鴻恩 湖南湘鄉 不出席黨員大會停止

陳毅全 上級縱賭拘罰停止

李超廓 湖南沅陵 八個月黨權停止

黨權侵蝕公款停止

劉鴻恩 湖南湘鄉 不出席黨員大會停止

陳毅全 上級縱賭拘罰停止

李超廓 湖南沅陵 八個月黨權停止

黨權侵蝕公款停止

處分黨部及黨員案

由第六十次至第六十四次常會，共處分黨部一起，黨員

一百十九名，彙誌如后：

被處者	事由	請議機關	監察委員會	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
王端	霍樂永	安徽省委會	湖南省指	開除黨籍	第十八次
章友石	職權遠避違法聚賭	安徽省委會	湖南省指	停止黨權六個月	第十八次
楊醒民	鯨吞學款抗不算交	安徽省委會	湖南省指	開除黨籍	第十八次

崔同階	年老昏頹自請脫黨	河北省整	開除黨籍
潘上飼	吸食鴉片	江蘇省整	開除黨籍
夏禹謨	借黨敲詐共同分肥	安徽省整	開除黨籍
高萬宗	借黨敲詐共同分肥	安徽省整	開除黨籍
張慶城	加入共黨	停止黨權一年	右
王良棟	湖南區五區一分部處分未經呈報	湖南省執警	右
曹春波	湖南區五區一分部處分未經呈報	湖南省執警	右
柳靖	法律混登記	浙江省執警	右
曹春波	加入共黨	山東省整籍	右
王良棟	加入共黨	山東省整籍	右
曹春波	加入共黨	山東省整籍	右
柳靖	法律混登記	山東省整籍	右
黃翰章	湖南區五區一分部處分未經呈報	湖南省執警	右
馮鎮球	湖南區五區一分部處分未經呈報	湖南省執警	右
易數	湖南區五區一分部處分未經呈報	湖南省執警	右
余澤順	湖南區五區一分部處分未經呈報	湖南省執警	右
談笑儒	湖南區五區一分部處分未經呈報	湖南省執警	右
李阜元	不出席總理紀念週	漢口市整	開除黨籍二年
周啓發	吸食鴉片	漢口市整	開除黨籍二年

黃兆文 聲明脫黨有意反叛

駐加拿大總
支部執委會

全 右

戴煥文 壓迫民衆包攬訴訟

江蘇省執委會

全 右

蔡柏松 偽造公文傾陷同志

江蘇省執委會

全 右

陳善 偽造收據

江蘇省執委會

全 右

黃復初 久不出席黨員大會有

湖北省臨時整委會

個月 停止黨權三

阮增譽 互加人共黨行爲

開除黨籍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儲棣香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馬儀齋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文澤華 自願脫黨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李子平 密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王植卿 勾結土劣破壞黨務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饒士衡 符采繁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周李光 船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張大龍 趙瓊璫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萬集勁

停止黨權三

個月 停止黨權三

陶惜分 勾結土劣破壞黨務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湯鴻鈞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劉明觀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李珍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羅孟亞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許志純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李道悌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何志恆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郭應梧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即郭蘊章)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孫謙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陳廷偉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項炎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孔廣富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徐溥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李潤民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蔣如蘭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湖南省指委會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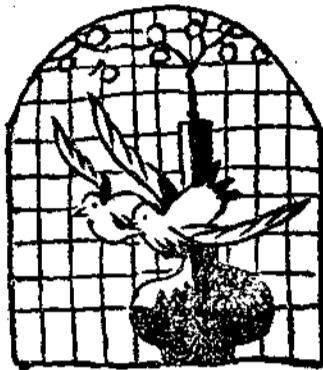
第三次

陳善	爲造收據	委江蘇省整	權三個月並
羅愛林	面索黨部經費強欲提	電告前中立訓練部總局局長	令該省黨部
劉英	不購貼黨費印花停止	警	先行停止黨
王仲維	黨權三個月迄未聲請恢復	告	候法院判決再行
張希揚	明比作弊	湖北省執警告	呈報
高開忠	向可斌假借權力殺人及傷害他人行爲	湖南省執委會	年
榮伊周	向貪污舞弊	永遠開除黨籍	湖北省執警告
顧家驥	背黨辱國附逆事仇	北寧路特會	年
何仁常	叛黨從匪	江西全省黨部籌委會	開除黨籍一
申裕前	身盜黨拐匿婦女	上海市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金國祥	不繳納黨費詰問警告	右全	開除黨籍一
均置不理		右	年

謝資輝	侵吞黨費違反決議	委福建省指	予以警告所
宋瑤清	魏騰鶯選舉監執監委員發生糾紛	委會上	領公款並着
黃秀善	范登龍觀金鑑豪河端珠員建學	警告	令依法報銷
范林鍾澍	趙觀金鑑豪河端珠員建學	年	停止黨權六個月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附中央黨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六十次——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六十一次——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第六十二次——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十三次——二十二年三月廿三日
第六十四次——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加
持

錄

最近各國之黨與政之關係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孔祥熙

各位同志：

祥熙此次奉命前赴歐美各國考察實業，於上年九月二日放洋，先往美國再轉歐洲，歷訪美、德、瑞、比、荷、英、法、意各邦，復經由埃及、印度、南洋各島回國，計行程十萬里，閱時半年，所至各國，多則月餘，少則數日，參觀農場、工廠、礦山、銀行，及各工商業機關，為數甚多，與各國當局，或工商界領袖晤談，亦甚不少，且於考察之餘，兼從事於宣傳與聯絡，關於東省問題，曾盡力之所及，以期搜得國際上之聲援，其間觀察所得，足以供吾國人之借鏡者頗多，今日出席報告，為時短促，不獲多所陳述，因係在黨部報告，特就觀察所得，將最近各國之黨與政之關係，為諸同志言之。

最近各國黨治之趨勢

黨與政之關係，至為密切，世界各國，無論為君主立憲，或為民主共和，其政權必寄託於政黨，就各國黨與政之關係言之，約可分認兩集團，即（一）為數黨對峙之國家，其政權常在多數黨之手，如一黨不得多數，則由數黨聯合而掌

握其政權，如英法德等國是也。

(二) 為一黨專政之國家，其黨或由右黨蛻化而成，如意大利之法西斯黨是也，或為左黨勢力所集，如俄國之過激派是也。惟一國有數黨，則或因各黨所得議席之多少數，時有變動，或因黨與黨分合無常，於是政局多致動搖，黨中重要之政綱，往往難於實現，歐戰以後，乃發生兩種趨勢，即(甲)在於國中每有數黨分立而變為一黨專政，(乙)在於黨中，每由合議制而變為獨裁制，蓋為鞏固中央權力，增進行政效能起見，誠屬不得已之方法，亦為自然之傾向，如意大利，土耳其及蘇俄等國，因最近政治之改革所得成績，誠有卓然可觀者。

各國經濟恐慌與黨治之關係

上述之趨勢在現在經濟恐慌之際，更有以促進之。蓋自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以後，歐美各國，先後發生經濟恐慌，馳至工商停滯，失業增加，農村凋敝，此次遊歷所至，其人民困敝，社會不安之狀況，隨處皆可以見之，就各國生產事業而言，如以千九百二十八年之生產額指數為一百，則在上年中最低之月，美國僅五十二，德國僅五十三，比國僅四十八，法國僅七十四，英國僅八十二，其中如鋼鐵機器，及汽車工業之生產額，竟有降至二十以下者，祥熙參觀英德美比各國工廠，常見大部分停止工作，或每星期僅開工三四日，其生產萎縮，及廠內蕭條之景況，令人吃驚。生產不振，則工人之失業者日多，計各國失業人數，合計不下二千五六百萬人，其中美國約一千二百萬人，德國約六百萬人，英國約三百萬人，如以每家三口計，則美國與德國全體人口約三分之一，不能維持其生活。祥熙在美德各國常遇有沿街乞丐，尾隨而行，失職之工程師等，四出營謀，在外時常為所苦，此種狀況，實為從前所未見。至於農村，則以生產之額，次第增加，而銷路阻塞，穀價因而低落，美國農民，所感苦痛尤甚，計現在糧食價格，較之戰前約低百分之二十五，較之一千九百二十八年，約低百分之五十，農家積穀盈倉，牛羊滿厩，無法銷售，不僅所負債務之本息，不能清還，即衣食所需，亦無所自出，此等人民，雖未失業，而其苦況，幾與失業者相同。美國人口，有三分之一，依農業以為生，然則併工人之失業者計之，已不啻三分之二矣，全國人口有三分之二不能維持生活，其社會之危險，不問可知。英德各國之情形，雖有參差，然其人民困敝，及社會不安，實為共同之現象。現在各國正苦心求所以救濟恐慌，恢復產業，似已略

有轉機，此雖因於人民之自助，亦未始不因於其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久於其位，能集中政權，統制全國，毅然實行其主張，有以致之，如美國國會，承金融恐慌之後，現授權於羅斯福，採用斷然之處置，德國內閣改組之後，全國聽命於希脫拉，俾得貫澈其主張，其關鍵所在，自不難窺見也。

各國政黨之概況

各國政黨之組織與系統各有不同，一經比較，則得失立見，茲請分述，約略言之：

甲、美國 美國民主共和兩黨對峙，一起一伏，政局常感不安，而行政立法，分權過甚，亦足以妨害政府之活動，但每值國家危急之際，各黨均能犧牲成見，共圖匡濟，此次大選，美人為救濟社會恐慌之故，頗傾心於羅斯福，共和黨中要人，亦多有為羅斯福游說者，羅斯福就職後，即擴張權力，以增進行政之效能，國會亦議決授以特權，使得自由處置，是極端民治之國家，亦將因時制宜，採政權集中之制矣。

乙、英國 英國由自由保守兩黨，漸次分化，而產生勞工黨，往例一黨不能操絕對多數，則與他黨結合，而組內閣，麥克唐納以工黨首領，兩次組閣，均與自由黨相提攜，近年因與工黨略有齟齬，聯合各黨，捐棄成見，以國家為前提，組織所謂國民內閣，以濟危難，是已漸拋棄政黨內閣之制，而趨於人治主義，蓋其黨派雖分歧，而各黨當國家危時，咸有犧牲成見，以救國家之精神，實有足多者。

丙、法國 法國黨派分歧，故內閣時有更迭，其國會內向分左翼，中央，右翼三系，而分黨十三，現在左翼三黨，屬於急進社會主義，中央四黨，屬於溫和社會主義，右翼三黨，屬於民主主義，此數系亦常因閣員之分配，政見之異同，離合無常，政務因而停頓，最近赫里歐內閣，因戰債問題而去位，彭古內閣因加稅問題而辭職，雖繼起者，仍為左翼黨員，而經此政治變動，社會遂為不甯，但法國每值危難之際，恆以全國一致內閣，或國防內閣之名聯合各系，以鞏固政府之勢力，如克利蒙沙之於歐戰時期，及馬蘭之於佛郎安定政策也。

丁、德國 德國近來政黨多至十五六系，其黨派之分，往往以宗教，歷史，學說，民族，職業為其準則，歐戰以後，從未有能佔國會議席過半數者，共產黨復有時竟獲百餘議席，以與政府為難，幸其他政黨，頗具有妥協性質，而現任

總統，既負衆望，又握有實權，能不偏不倚，調護其間，故歷任內閣生命頗長，但一年以來，政府與國會，丁此凋敝之局，仍不能合作，以致時相衝突，最近國家社會黨首領希特勒崛起組閣，解散國會，重行選舉，竟獲過半數之議席，擬漸效莫索里尼之所爲，運用鐵腕以恢復德國舊日之地位，德國人民頗有引領望治之意，皆謂希特勒出，德國可無憂矣，是則德國政治之趨向，於此可以推想及之。

戊、意大利 意大利原爲小黨分立，其內閣更迭，亦與法國相同，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前之數年間，內閣更迭，計十九次，因此百政俱廢，幾於無以自存，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莫索利尼統率法西斯蒂軍隊逕入羅馬，攫取政權，十年以來，總攬大權，苦心規劃，意大利乃日趨於強固，其當國之始，即銳意謀黨治之統一，與政權之集中，先修正議員選舉法，規定公民投票，以黨爲標準，凡一黨得票最多者，即在國會占三分之二之議席，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再將選舉法改正，定議員爲四百人，由各團體提出候選員一千人，經法西斯參議院圈定，再令公民投票，表示贊否，自是以後，國會議員乃盡由法西斯黨人任之，莫索利尼秉政十一年，最先整理財政，增加收入，減少支出，現在收支兩抵，尚有盈餘，繼乃開發產業，如修築公道，整頓鐵路，振興工業，發展水電，獎勵航業，墾拓荒地，保護勞工，均具有驚人之成績，此次在意，觀其建設之宏偉，社會之安定，不禁爲之歎服，此皆因黨紀森嚴，黨員忠實，故其一黨專政之結果，能得全國人民之信仰，而其政績，乃斐然可觀。

總上所述，歐美各國，雖時因黨派紛歧，主張互異，致啓政爭，但在國家危難之際，咸能上下一心，各竭成見，互相提挈，以渡難關，此統一黨派，與集中政權，爲各國最近之趨勢。總理創立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標榜全民主義，以民有民治民享爲歸宿，然於軍事奠定之始，則定一訓政時期，由國民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專負其責，而黨之組織，則採用民主集權制，由下級黨部，以達於中央，如一金字塔形式，立於全體黨員基礎之上，而集權於最高機關，誠有鑒於我國民元以來，及各國黨派紛歧之積弊，故暫以一黨負責治國，爲建國之初步。迄今觀夫意大利，土耳其，俄國之治績，及德意志諸國最近之傾向，更證明總理思慮之周密，識見之高遠。現在吾黨當國，自宜仰承總理遺旨，俯察外情，積極負責，領導國民，勇往邁進，以赴於建國之鵠的。年來黨中意見，間涉紛歧，因而內鬨頻仍，人民塗炭，致招國

人反對現行制度之論調，而外寇亦乘之而入，日人且在國際間宣傳，謂我爲無組織之國家，無統一之政府，不圖自強，只知仇外，其他各國，亦常言我國徒事內爭，不知禦敵，歐美各國報紙宣騰，祥熙見聞所及，言之痛心。茲者熱河復失，關外四省人口三千餘萬人，疆土五十萬方哩，已斷送於強鄰之手，轉瞬侵及內地，吾等先人之墳墓廬舍，均將爲敵軍鐵蹄所蹂躪，此實爲中國歷史上空前之劫運，中華民族四萬萬人莫大之恥辱，當此危急之時，本黨先進，亟宜精誠團結，在黨義之下，集成一整個力量，俾本黨實力，得以充實，並望黨外耆英，凜知國難，羣集於三民主義之下，一致合作，俾中央政權，得以鞏固，先謀整飭國防，收復失地，然後確定方案，力圖建設，以堅忍卓絕之精神，與快刀亂麻之手段，努力奮鬥，急起直追，庶足轉危爲安，得以保全民族之光榮，雪此無上之恥辱，其有堅執私見，妨害大計者，固爲國人所共棄，卽冷眼旁觀，採取隔岸觀火之態度者，亦爲國家之罪人，中國人最大的毛病，每愛爭閒氣，好說風涼話，此種惡習，實足自召滅亡而有餘，語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現在總要精誠團結，少說空話，多做實事，以服務爲目的，以奪取爲恥辱，願吾黨同志，懲前毖後，借助他山，相加奮勉，國家前途，庶乎有幸。祥熙新從海外歸來，特就耳目所及，逕情直陳，貢獻於諸同志之前，幸垂察焉。

中華民族的生存惟有抵抗求出路

汪精衛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

兄弟今朝纔下火車，來參加紀念週，原欲聽聽主席及各位同志言論，但主席要兄弟說幾句話，兄弟雖沒有預備，但主席的意思，大約因爲兄弟去了幾個月，現在回來，給些機會，俾兄弟得與各位同志見面，所以兄弟也只得說幾句話。

回想幾個月以前，中央體念兄弟病狀嚴重，與以數月假期，俾得赴歐療養，中央的厚意，兄弟誠然感激，但當這國家危急存亡的時候，各位同志，正在緊張工作，努力奮鬥，而兄弟獨優遊病榻，實在問心難安，及至山海關噩耗傳來，

祇得不待病體痊愈，倉皇回國，路上得了熱河失陷的噩耗，倍加憂憤，隨又得着消息，蔣介石同志北上督師，各路將士，同心協力，主持戰線，兄弟由憂憤之中，得着些小安慰，及念到前敵抗日將士的勞苦犧牲，與中央各同志的艱難共濟，又由安慰之中，抱着無限惶悚。兄弟今謹對於前敵將士，及中央各位同志，致最深的敬禮。

兄弟有什麼話想說呢？時至今日，除了抵抗兩字，更無話說。固然抵抗與交涉並行，但應付時局之根本原則，須先有抵抗，然後有交涉。最近國際聯盟的決議，表明日本是侵略，中國是被侵略者，世界公道，尙未全沒，這是交涉的成績，亦即是抵抗的結果。今日以後，抵抗愈得力，交涉愈有希望，否則無交涉可言。所以今日我們唯一的出路，就是抵抗。說到抵抗，裏頭似乎含着多少意義，我們第一固然要有抵抗的決心，第二還要有抵抗能力，中國今日應該沒有一個人，沒有抵抗的決心的，這無待言，而今所要說的，只是抵抗的能力，什麼叫做抵抗的能力呢？最顯明的固然是武力，但武力從何發生呢，先從物質上說，我們的武器是很缺乏的，這是人所共知，槍砲彈藥以及一切軍事用具，都比不上敵人，我們前敵將士，幾乎是以血肉之驅，與敵人科學的武器相肉搏，要講充實抵抗能力，第一要充實武器，這是無可疑的。中國號稱以農立國，但就去年海關數目字來講，糧食入口，總價額三萬萬兩，我們以農立國的中國，每年要拿三萬萬兩去買外國的糧食，沒有這些糧食入口，中國人民就要餓死，如果餓死，縱有武器，也無從拿來打仗，可見抵抗的能力在物質上不只限於武器了，窮窮的中國人，要拿出三萬萬兩來買糧食，纔能免於餓死，那麼，那有餘錢來製造武器，以至買人武器呢？可見得抵抗的能力，在物質上也要各方面都顧到了。近代的國家，大約平時注重於生產，發展人民的生產能力，及至戰時，則將人民的生產能力，盡量適用於抵抗的武力，所以人民的生產能力愈大，則抵抗的武力亦愈大，以歐戰的俄國而論，他平時不注重於國民的生產能力，而只注意於武力的充實，所以與德國交戰，一敗塗地，又以美國而論，平時雖然不甚注意於武備，然因為國民生產富足的緣故，一旦參戰，立刻出兵二百萬，一切軍用品，如山如海，送到歐洲，使協約國得到最後的勝利，由此可知欲武力的充實，不可不要人民生產能力的充實，如何能使人民生產能力充實呢？至少至少應使人民安居樂業，生命財產自由，得所保障。由此可知不說抵抗則已，不說抵抗的能力則已，如其說到，則知抵抗能力的養成，不只是軍事問題，却正是政治問題，社會問題。

以上尙專就物質上來說。其實抵抗的能力，決不止限於物質方面，於精神方面，組織方面，同時注重。古人說過已往不咎，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不妨舉一事為例，承德的陷，是湯玉麟部不抵抗的結果，湯玉麟部一般也有槍砲，也有一切應有的武裝，但是何以不抵抗呢？這是由於種鴉片煙的原故，以種鴉片煙的人，而望他會抵抗，是不會有這種原因結果的，將帥如此，軍隊自然也如此，至於人民日日被迫種鴉片煙，被迫食鴉片煙，雖欲抵抗，實有不能，于此而望其抵抗，望其長期抵抗，也是不會有這種原因結果的。各位同志，已經知道一樣的軍隊，一樣的槍砲，一樣的服裝，其曾受國民教育有國民革命軍的精神的抵抗能力，必然較強，反之，沒有受國民教育，沒有國民革命軍的精神的，其抵抗能力必然較弱，我們儘見過物質不如別人，而精神過之者，得到勝利，決沒有見精神不如人，而物質過之者，會得到勝利，軍事如此，其他亦然，然則從物質方面說，從精神方面組織方面說，所謂抵抗能力，決不是軍事問題，而兼是政治問題，社會問題。

所以總括一句話，要充實抵抗的能力，必須從政治上，社會上想種種方法，去先充實國民的生產能力，然後再想種種方法，使國民的生產能力，能應用於武力，所以今日的最大問題，不只是抗日問題，而是中華民族求生存的問題，必須中華民族有求生存的自覺，及具備生存的件條，然後能抗日，所以我們今日不只要有抵抗的決心，尤其要有抵抗的能力，沒有抵抗的決心，固然會亡國，沒有抵抗的能力一樣會亡國，興言及此，三百年前亡國的慘象，如在目前，方熊廷弼，袁崇煥，在遼東與滿洲相持的時候，中國的士大夫沒良心的不必說了，其有良心稱為正人君子的，也多是空空洞洞唱着強硬的高調，論和立刻說是通番賣國，論戰則有兵無餉，有將無兵，及至大敵當前，除了以一死報國，更無他法，這等只有抵抗的決心，而沒有抵抗的能力，其亡國的結果，思之令人心痛，我們今日決不能再蹈這般覆轍，中國今日抵抗能力的不充分，固無可諱言，但以中國之大，四萬萬人民之衆，說是在物質上及精神上組織上，沒有抵抗的條件，那也真是自暴自棄，須知人民不是沒有生產能力，祇是沒有好好的培養他，甚至反而去摧殘他，所以人民的生產能力，不能發展，如果我們能注意於培養人民的生產能力，再注意于使人民的生產能力能應用於武力，則抵抗不是沒有把握的，長期抵抗，不是無希望的。

兄弟在病中，讀三中全會種種議決案，知道三中全會已經將這些方針，指示同志及一般國人，今日的必要，不在說話，而在實行，尤其在急急的實行。

古人有言，善善惡惡，可以亡國，不是善善惡惡，可以亡國，乃善善而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國，善善惡惡，是說話，善善而能用，惡惡而能去，是實行，一念及此，真是悲從中來，中國爲什麼不能培養人民的生產能力呢？爲什麼不能將人民的生產能力應用于武力呢？全是有許多惡人，從中破壞，從中作梗，固然知道中央當抗日的時候，沒有餘力來除這些惡人，但中央決不可存一個遷就的心，來縱容這些惡人，至少至少應該明正其罪，而與國人共棄之，如此則將同心同德的人，結成一團，來擔當目前的困難，至於那些惡人，由他準備作亡國奴便了，善善能用與否，惡惡能去與否，這是事實問題，但是善善而必求用，惡惡而必求去，則是意志問題，意志如果堅實，不難漸漸變成事實，否則連意志也沒有，那就只成爲空言便了。兄弟以爲中央必要不存顧忌，切實作去，方纔能使一班剝削人民以自肥的，及分裂國家以自私自利的，漸漸不能立足於中國之方內，纔能作得到培養人民的生產能力，及使人民的生產能力適用于武力。國家危急存亡，已到了這般地步，剛纔所說的話，似乎迂遠，但是似沒有更切實的辦法，我們只有如此作去，我們不但不能計成敗利害，並且不能計生死，只能預備不死在病床上，而死在戰場上，我們縱然不能及身而挽回國難，我們總要指出一條路，給後我們而死的中國人，使他們養成生產能力，能將生產能力應用于武力，以達到抵抗的目的，求得中華民族的生存。

一致團結收復失地

李烈鈞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烈鈞前月奉召來京，參與中央的會議，到京以後，得領受本黨各先進的教言和各同志志趣的堅定，烈鈞覺得非常愉

快，當時烈鈞有一個提案貢獻中央，承蒙中央分別採納，相機實施。烈鈞覺得非常榮幸。以後看到時局的變化益劇，日人的橫暴野蠻，一天加重一天，北方的形勢，一時陷於緊張的狀態，所以想到北方遊歷各處，以宣達中央意旨，使全國抗日的精神，趨於一致，抗日的力量，趨於充實。烈鈞到了北方，看到北方人民的抗日意旨，非常堅定，殺敵將士的氣概，非常壯烈，尤其是蔣委員長北上誓師抗日以後，前線的軍事，有很好的配置，因此抗日的形勢，益加鞏固，始能按照計劃，積極進行，前方的軍事，很可以樂觀的。但是現在的問題，不是防守平津的問題，是要奪回熱河的問題，收復東三省的問題，因為如此，我們不能不顧到政治的問題了。但是收復熱河和東三省，是要靠誰呢？靠日本軍閥覺悟嗎？這是緣木求魚做不到的事，那末，就要靠我們自己了，要我們全國一致團結起來，同心協力，才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

現在救國的方法很多，但是有兩件事，是人同此心的。

(一) 收復失地。這一次宋哲元孫殿英的軍隊，雖取得了一時的勝利，而要取得永久的勝利，還在我們自己一致團結，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據烈鈞看起來，中華民族的精神，是在博愛和自愛，博愛是為人打不平，自愛是自己求平等，先從求自己的平等做起，而後方可以打破對外的不平等，這是一點。

(二) 安內攘外。在國家統一地方安定的時候，內無土匪的猖獗，共匪的擾亂，彼此一心一德，則外患侵凌，國難發生，自可以一致攘外，但是現在的時勢，正與烈鈞所說相反，人心惶惶，閭閻不安，故安內攘外，先必安定人心，使全國人民，有參與中央政治的機會，然後才可打破難關，但如何可以達到此安內攘外的目的呢？就在本黨同志要有拿破崙和林肯的精神，田單復齊的志趣，共同一致，才能把危險的局面捩轉過來。

二 民主義的五權憲法要義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在考試院紀念週及中央廣播電台講——

戴傳賢

現在國家的危難，已到了非常嚴重的時期，我們前敵的將士，終日整夜，以肉彈與敵人拚命，為國家爭生存，後方

的國民，也應該一德一心，努力為前敵將士作後盾。但是在此時期，我們並沒有忘記建國的責任，中央此時，正有兩種很重要的建國大工作，正在開始進行，一、是立法院正在着手起草的中華民國的憲法草案，二、是中央政治會議正在進行的行政法規整理，尤其憲法起草，實在是建國事業當中最重大的工作，值得全國國民一致共同注意的。誰都知道一國的憲法，是一國的根本大計，關係至為重要，吾國關於憲法的起草問題，從前也做過好幾次，但是每次都歸於失敗，其失敗的原因，一件是發動不出自人民的本懷，一件是所定的內容，不合人民的需要，不合民族的歷史，這一次是要根據總理的遺教，來制定一部最良好的憲法，以期實現總理的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永久的基礎，為全世界國家的模範，根本上很明顯的與前幾次不同。我們看到外國的憲法，大都在國家內憂外患交迫的時期中產生出來的，現在我們的國家，外患如此嚴重，在此時期，來制定憲法更覺得有重大的意義，將來的成績如何，雖不可知，然我們所可預料的，這一次所制定的憲法，一定是一部完完全全以三民主義為基礎的五權憲法。

大凡一種制度之產生，必有其實際的需要，由這種實際上的需要，產生出一種思想，由此思想的成熟起來，結合成功一個力量，才能產生出一種公共所需要的制度，所以在民主國家中制憲的事業，不應僅屬於少數人，應該多數國民大家熱心負責，才能成功。對於憲法的起草，在政府服務的人，固然當負起責任來努力，一般的人民尤其應該認真研究，但是我們從過去的情形來看，人民對於憲法的觀念，向來很冷淡，注意的人很少，就是到了現在，除一部分少數的人，在那裏起勁，還有一些讀書人，偶然討論到這個問題外，大多數的人民還是不關痛癢，一些也不肯注意，而且這一般對於憲法熱心的人，雖然知道憲法的重要，但是往往只覺得中國需要一個憲法，和外國一樣，才算是文明，並不能人人都切實注意到中國的歷史，中國的社會，細細為中國國家前途，作一個負責任的打算。本來三民主義的五權憲法是一個創舉，雖然有建國大綱作標準，然而各種制度，建國大綱上只指示了一個方針，必須要我們根據了總理的遺教，詳細設計，才能有所成就。從前研究憲法的人，多以為憲法的目的，是在作個人自由權的保障，所以要制定憲法的原故，是在保障言論結社集會居住遷徙信教等各種自由，忘却了當今唯一要務是在救國，而救國的要事，是在國民的團結，和國家的組織，我們所要求的自由，是國家的自由，民族的自由，個人的自由越多，則國家的力量越小，總理一生的主義

，是在救國，救國的方法就是要爲人民謀團結，民族主義，是爲民族謀團結，造成有組織的國族，民權主義，是爲國家謀團結，造成有組織的民國，民生主義，是爲國民生產謀團結，造成有組織的國民經濟，所以 總理在每一次講三民主義的時候，一定要反覆講明個人自由，是有害於國家的生存，有害於民族的團結和社會文化的進步，要把這衰弱不堪一盤散沙的中國，從次殖民地的地位上救轉來，必定人民犧牲自由，一德一心，造成組織嚴密號令統一的堅固團體才可以達到目的，所以很明白的看得出 總理所主張五權憲法，決不是以個人主義爲基礎的保障個人自由的憲法，而是要限制個人自由，集合國民的力量，造成健全的民國組織的憲法。

總理在民權主義的第二講裏面，把歐洲爲爭自由而革命的歷史，敍述得很清楚，看到歐洲人爭自由，完全是人民和封建的帝王的鬭爭，所以他們的目的，完全不是爲了國家民族來要求憲法，而是爲了個人的自由來要求憲法，他們的目的，不是在利他，而是在各人的自私自利，一篇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只就人民和帝王爭權結果，產生出來的一種買賣的契約，多少錢賣多少貨，多少義務，換多少權利，這種觀念，這種鬭爭的目的，今天的中國，並不存在，今天的制憲事業，是國民自身制定自身所需要的組織和自身所要到達的目的，那些歐洲人所需要的爲爭個人自由的規定，不盡是我們中國國民今天所需要的，中國的國家要亡了，中國的國際地位已經降落到次殖民地了，中國的國民，已經幾千年來自由自在，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因此之故，而變成一盤散沙了。倘若我們不問國家的利害如何，民族的存亡如何，學着歐洲二百年前爭自由的口吻，來定一部自由契約的憲法，不單是不合國家人民的需要，將來大家依然把他拋在腦後，而在我們良心上，我們怎樣對得起犧牲了個人生命自由來創造民國的先烈，怎樣可以對得起前敵犧牲生命自由而爲國家爭生存，爲國民爭人格的將士，更怎樣對得起幾十年中，辛苦艱難締造民國，至誠懇切教導我們的 總理孫中山先生呢？所以今天我們制定憲法的原因結果，一切都和歐美日本不同，於是我們所制定的憲法內容，也就當然和他們兩樣了。總理批評歐洲爭自由的歷史，斷定他是當時人民因受封建帝王專制壓迫，個人自由，完全剝奪乾淨，不得已而後有此不平之鳴，又引南洋地方壓迫殖民地人民的各種方法爲證，以爲這種方法，完全是歐洲當時，曾經用之於壓制本國人民的。這個視察，的確不錯，歐洲的事，我不會親自研究過而且去古已久，今天不容易看出當時的遺制來，但

是在中國旁邊的日本的歷史確可作我們研究的好材料，中國封建之廢已久，自漢高祖以約法三章的寬大主義治國以來，封建制度下面的苛酷嚴密的干涉壓制早已廢除乾淨，日本廢封建制度而設郡縣，才只是幾十年前的事情，當時日本人民和治者階級的武士是顯然有很大的不同，絕不像中國這樣士農工商一律平等的，一般農工商的人民，第一是不許有姓，父親叫阿三，兒子叫阿東，孫子叫阿四，完全各是各樣，互相稱謂的時候，只說某村槐樹旁邊的阿三，或某街米店裏的阿東，不許有張王李趙的姓，因為怕他們有了姓，就要有團體，第二不許帶刀，當時日本的習慣，一切武士都是腰佩雙刀，出了嫁的女子也是胸前佩一把短刀的，而農工商絕不許如此，這個用意，很明白無須解釋，第三是沒有土地所有權，第四是不許入學讀書，第五對於信教，雖同是一個佛教，除了當地藩主所信的宗教而外不許自由信仰，為宗派而戰的事，史不絕書，這還是高等的齊民，至於所謂穢多非人，所受的虐待，更是不堪了，所以維新當時一個拔壘退助，讀了半部民約論便大倡其自由運動，一般人民奉他為憲法之神，由此推想可知歐洲從前爭自由的運動，也是如此，或者還要利害一些，但是這些原因，中國是二千年前，早已推翻了，今天一些學生們，天天說打倒封建，其實封建是怎樣一回事，他們完沒有夢想得到，總理對於這些歷史的因果，看得十分清切，所以他在民權主義第二講裏，講得很沉痛的，「近來革命思潮，傳到東方之後，自由這個名詞，也傳進來了，許多學者志士，提倡新思潮的，把自由講到很詳細，視為很重要，這種思潮，在歐洲兩三百年以前，佔重要的地位，因為歐洲兩三百年來的戰爭，差不多都是為爭自由，所以歐美學者，對於自由看得很重要，一般人民對於自由的意義，也很有心得，但是這個名詞，近來傳進中國，祇有一般學者曾用功去研究過的才懂得甚麼叫做自由，至於普通民衆，像在鄉村或街道上的人，如果我們對他們說自由，他們一定不懂得，所以中國人對於自由兩個字，實在是完全沒有心得，因為這個名詞傳到中國不久，現在懂得的不過是一般新青年和留學生，或者是留心歐美政治時務的人，常常聽到和在書本上看見這兩個字，但是究竟甚麼是自由，他們還是莫名其妙，所以外國人批評中國人，說中國人的文明程度，真是太低，思想太幼稚，連自由的智識都沒有，自由的名詞都沒有，但是外國人一面既批評中國人沒有自由的智識，一面又批評中國人是一片散沙，外國人的這兩種批評，在一方面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沒有團體，又在一方面說中國人不明白自由，這兩種批評，恰恰是相反的，為甚麼是相反的呢？比方

國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究竟一片散沙的意思，是甚麼呢，就是個個有自由，和人人有自由，人人把自己的自由擴充到很大，所以成了一片散沙，甚麼是一片散沙呢，如果我們拿一手沙起來無論多少各顆沙都是很活動的，沒有束縛的，這便是一片散沙，如果在散沙內參加土敏土，便結成石頭，變為一個堅固的團體，便成了石頭，團體很堅固，散沙便沒有自由，所以拿散沙和石頭比較，馬上就明白石頭是由散沙結合而成的，但是散沙在石頭的堅固團體之內，就不能活動，就失却自由，自由的解釋，簡單言之，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因為中國沒有這個名詞，所以大家都莫名其妙，但是我們有一種固有的名詞，是和自由相彷彿的，就是放蕩不羈一句話，既然是放蕩不羈，就是和散一樣，各個有很大的自由，所以外國人批評中國人，一面說沒有結合能力，既然如此，當然是散沙是很自由的，又一面說中國人不懂自由，殊不知大家都有自由，便是一片散沙，要大家結合成一個堅固團體，便不能像一片散沙，所以外國人這樣批評我們地方，就是陷於自相矛盾了。

歐洲一二百年前爲自由戰爭，當時人民聽到自由，便像現在中國人聽到發財一樣，他們爲甚麼要那樣歡迎自由呢？因爲當時歐洲的君主專制發達到了極點，歐洲的文明，和中國周秦漢時代，羅馬初時建立共和，後來變成帝制，羅馬亡了之後，變成東周列國一樣，所以很多學者把周朝亡後的七雄爭長，和羅馬亡後變成列國的情形，相提並論，羅馬變成列國，成了封建制度，那個時候大者王，小者侯，最小者還有伯子男，都是很專制的，那種封建政體比較中國周朝的專制的痛苦，還要更利害，這個原故，由於中國自秦朝專制，直接對於人民「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遂致促亡，以後歷朝政治，大都對於人民取寬大態度，人民納了糧之外幾乎與官吏沒有關係。歐洲的專制，却一直專制到人民，時間復長，方法日密，那專制的進步，實在比中國利害得多，所以歐洲人在二百年以前，受那樣殘酷的專制，深感不由的痛苦，所以他們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奮鬥去爭自由，解除那種痛苦，一聽有人說自由便很歡迎。近年歐美革命之風潮，傳播到中國，中國新學生及許多志士，都發起來提倡自由，他們以歐洲革命像從前法國都是爭自由，我們現在革命

也應該學歐洲來爭自由，這種言論，可說是人云亦云，對於民權和自由，沒有用過心力去研究，沒有澈底了解。我們革命黨向來主張三民主義去革命而不主張以革命去爭自由是很有深意的。從前法國革命的口號是自由，美國革命的口號是獨立，我們革命的口號，就是三民主義，是用了很多時間，做了很多工夫，才定出來的，不是人云亦云，為甚麼說一般新青年提倡自由，是不對的呢？為甚麼當時歐洲講自由是對呢？這個道理已經講過了，因為提出一個目標，要大家去奮鬥，一定要和人民有切膚之痛，人民才熱心來附和，歐洲人民因為從前受專制的痛苦太深，所以一經提倡自由便萬眾一心去贊成，假若現在在中國來提倡自由，人民向來沒有受過這種痛苦，當然不理會。

歐洲兩三百年前的戰爭，不過是二十歲以上的人和不做軍人官吏學生的人來爭自由，爭得了之後，也只有除了他們這幾等人以外的才有自由，在這幾等人以內的，至今都不得自由，中國學生得到了自由思想，沒有別的地方用，便拿到學校內去用，於是生出學潮，美其名說是爭自由，歐美人講自由，是有很嚴格界限的，不能說人人都有自由，中國新學生講自由，把甚麼界限都打破了，拿這種學說到外面社會，因為沒有人歡迎，所以只好搬回學校內去，故常常生出鬧學的風潮，這就是把自由用之不得其所。外國人不知道中國的歷史，不知道中國人民自古以來都有很充分的自由，自然是難怪他們，至於中國的學生，竟忘却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這個先民的自由歌，却是大可怪的事。由這個自由歌看起來，便知中國自古以來，雖無自由之名，確有自由之實，并且是很充分的，不必再去多求了。當民國二年袁世凱大借外債，不經國會通過，又殺宋教仁，做種種事來破壞民國，我在當時催促各省馬上動兵去討袁，但是因為我們同黨之內，大家都是講自由，沒有團體，譬如在西南，無論是那一省之內，自師長旅長以至兵士，沒有不說各有各的自由的，沒有彼此能夠團結的，大而推到各省，又有各省的自由，彼此不能聯合，南方各省，當時乘革命的餘威，表面雖然是轟轟烈烈，內容實在是四分五裂，號令不能統一，說到袁世凱，他有舊日北洋六鎮的系統，在那六鎮之內，所有的師長旅長和一切兵士，都是很服從的，號令是一致的，簡單的說，袁世凱有很堅固的團體，我們革命黨是一片散沙，所以袁世凱就打敗了革命黨，由此可見一種道理在外國是適當的，在中國未必是適當，外國革命的方法是爭自由，中國革命便不能說是爭自由，如果說爭自由，便更成一片散沙，不能成大體，我們的革命目的

便永遠不能成功。

外國革命，是由爭自由而起，奮鬥了兩三百年，生出了大風潮，才得到自由，才發生民權，從前法國革命的口號，是用自由平等博愛，我們革命的口號，是用民族民權民生，究竟我們三民主義的口號和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口號，有什麼關係呢？照我講起來我們的民族，可以說和他們的自由一樣。因為實行民族主義，就是為國家爭自由，但歐洲當時是為個人爭自由，到了今天，自由的用法便不同，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當學生的能夠犧牲自由就可以天天用功，在學問上做工夫，學問成了，智識發達能力豐富，便可以替國家做事，當軍人能夠犧牲自由，就能夠服從命令忠心報國，使國家有自由。如果學生軍人要講自由，便像中國自由的對待名詞，成為放任放蕩，在學校內便沒有校規，在軍隊內便沒有軍紀，在學校內不講校規，在軍隊內不講軍紀，那還能夠成為學校號稱軍隊嗎？我們為甚麼要國家自由呢？因為中國受列強的壓迫，失去了國家的地位不祇是半殖民地，實在已成了次殖民地，比不上緬甸安南高麗，緬甸安南高麗不過是一國的殖民地，只做一個主人的奴隸，中國是各國的殖民地，要做各國的奴隸，中國現在是做十多個主人的奴隸，所以現在的國家，是很不自由的，要把我們國家的自由恢復起來，就要集合自由成一個很堅固的團體，要用革命的方法，把國家成一個大堅固團體非有革命主義不成功，我們的革命主義便是集合起來的士氣，能夠把四萬萬人都用革命主義集合起來成一個大團體，這一個大團體，能夠自由，中國國家當然是自由，中國民族才真能自由。

第三講說明民權的革命一定要為利人，不是為利己，「世界人類之天賦的才能，約可分為三類：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先知先覺的是發明家，後知後覺的是宣傳家，不知不覺的是實行家，這三種人互相關為用，協力進行，然後人類的文明進步才能夠一日千里。天之生人，雖然有聰明才力的不平等，但是人心必欲使之平等，這是道德上的最高目的，人類應該要努力進行的，要達到這個最高的道德目的，到底要怎麼樣做法呢？我們可以把人類兩種思想來比對，便可以明白了。人類的思想，可說一種是利己的，一種是利人的，重於利己的人，每每出於害人，

也有所不惜，由於這種思想發達，於是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去奪取人家之利益漸漸積成專制的階級，生出政治上的不平等了，這是民權革命以前的世界。重於利人的人，只要是於人家有益的事，每每至於犧牲自己，亦樂而爲之，這種思想發達，於是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以謀他人的幸福，漸漸積成博愛的宗教和諸慈善事業。不過宗教之力，有時而窮，慈善之事，有時不濟，就不得不爲根本上的解決，來實行革命，推翻專制，主張民權以平人事之不平了。從此以後，要調和三種的人使之平等，則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一生人的聰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爲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把總理這些遺教會合起來，我們就知道，今天要定憲法，一定要完全以三民主義作基礎，建設一個有組織有力量的堅固國族團體的中華民國，決不可再和歐洲二百年前爲個人爭自由的革命一樣，去定一種上下交相利的買賣式的個人主義的憲法。

我們這個工作怎樣做呢？我不是法律專家，不能有多大的貢獻，但是希望講憲法的人，要把這自由權利的觀念變作責任的觀念。要知道法律上的責任觀念本是一切法律行爲的基礎，他的內容是包含權利和義務雙方在內的，我們在憲法的上面，要規定出人民和國家的責任，那些中國所不需要的條文，自然用不着他，而大部分的權利義務事項，也都可以用責任一個觀念去替代，要這樣，我們的人民，成爲對於國家負責的國民，我們的政府成爲對於人民負責的政府，然後一方可以免除個人主義的危險，一方可以發揮三民主義的力量，我們國家才能成一個堅固的組織。這一個意義，希望許多愛國的法律專家，認真去研究出一個辦法來，完成我們制憲建國的責任。一切法律，是要先有了事實，才發生思想，有了思想，成了主義，才產生出條文，我們在和敵國砲火相持血肉橫飛之下，應該要大家發出十分對三民主義的信心和對先烈的至誠造出一個真正革命的憲法，才能盡救國救民的責任，達制憲建國的目的。這個見解，我相信中央和立法院的同志們，全國愛國的同胞們一定有同樣的見解，倘若能夠拋磚引玉，引出許多十倍百倍於我的好見解來，就是我所馨香禱祝的了。

附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五十四號（二十二年三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黨 史 史 料 編 纂 委 員 會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中 央 通 訊 總 社	二十二年二月	八六八九〇		中 央 社 武 漢 分 社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中 央 社 北 平 分 社	二十二年一月	二四〇〇〇		中 央 日 報 社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武 漢 日 報 社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一五九一五〇		首 都 華 僑 招 待 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
蒙 藏 旬 刊 社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六四七八〇		建 築 陣 亡 將 士 公 墓 筹 委 會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月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月	一五六一五〇		四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二十二年一月	一一六八〇〇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二年一月	二九四四〇
河 北 省 黨 部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六六四九〇
江 蘇 省 黨 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八八九二〇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二月	二五二〇〇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二月	一四六〇〇
天津特別市黨部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二八三三八〇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二月	二二〇〇〇
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二月	二二五五〇
國 府 文 官 處	二十一年八月	六五九四九〇
國 府 參 軍 處	二十一年二月	二〇七六〇〇
國 府 主 計 處	廿一年三月至九月	八四二三〇〇
立 法 院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二六九五八〇
監 察 院	二十二年一月	八一三三〇〇
		八一八〇〇〇

行 政 院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二二七	七〇〇
行 政 院	二十一年八月	一二三七	〇一〇
參 謂 本 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五八	一一〇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五四二	七九〇
中 央 研 究 院	二十一年十月	八八六	六五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三	四七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組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五一	九四〇
建 設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五月	一九六	一六〇
財 政 部	二十一年六月	八六三	七五〇
鐵 道 部	二十一年十月	八〇一	〇〇〇
交 通 部	二十二年一月	二九八	九九〇
禁 煙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二月	二九一	四四〇
蒙 藏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一七	三六〇
賑 務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五五五	四〇〇
		九二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廿二年一月至三月	二二六	一六〇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會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四〇三	一一〇
陸地測量總局及中央測量學校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七一	三〇〇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二月	九一八〇	
安徽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三九八〇	
江西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六六三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三二五〇	
河南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二月	六六二〇	
山東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一月	九一八〇	
安徽陸地測量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七一八〇	
訓練總監部及總務廳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六四二八〇	
陸軍兵工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至十月	五二二八四〇	
陸軍砲兵學校	二十一年十月	一二三七七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二年二月	三八四〇〇	
軍學編譯處	二十二年二月	一〇三二六〇	

陸軍印刷所	二十二年一月		六四〇〇
步兵監	二十二年一月		四〇七七〇
騎兵監	二十二年一月		二二二〇〇
砲兵監	二十二年二月		二六四〇〇
工兵監	二十二年二月		二二二〇〇
輜重兵監	二十二年一月		二二二〇〇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五二五〇〇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漑局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八六〇〇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	二十年八月至十月		一三九〇五〇
淮南礦務局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七七二六〇
首都電廠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五三九五〇
戚墅堰電廠	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〇七二〇〇
長興煤礦局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五〇一八九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組	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四一六〇	一六三四〇〇
最高法院	二十二年一月		

浙 江 沙 田 局	中 央 造 幣 廠	蘇 浙 皖 區 統 稅 局	國 定 稅 則 委 員 會	關 稅 務 署	鹽 稅 務 署	鹽 稅 務 署	審 計 部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至 二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年 十二 月 至 二 十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年 十二 月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年 十一 月	二 十二 年 一 月
○ 五 〇	五一九	五五八	九二九	一六一	四八	七二三	一四六	二十二年一月
		五九〇	六七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二二〇	二月

河 南 督 銷 局	二十二年一月	三一	一〇〇
上海租界捲菸統稅查緝辦事處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八	〇〇〇
安 徽 裕 繁 鎮 務 處	二年二月	三六〇〇	
荆 沙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五七〇〇〇	
廈 門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〇二三〇〇	
甌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二年一月	三五七〇〇	
甌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二年二月	三五七〇〇	
塞 北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五月	三六一五〇	
九 江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二月	七一四〇〇	
蕪 湖 關 監 督 署	二十二年一月	四〇九〇〇	
江 漢 關 監 督 署	二十二年二月	一〇二八〇〇	
浙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二年二月	三三七〇〇	
鎮 江 關 監 督 署	二十二年二月	七二三〇〇	
金 陵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九八七〇〇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七六一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一月	七六一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六六四〇〇	
松江鹽運副使署	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九六〇〇	
皖岸榷運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二三一〇	
西岸榷運局	廿二年二月	三六六〇〇	
湖南省硝礦總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〇八〇〇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二月	二五一二七〇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三四四四〇〇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七九四〇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七三九一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三六五五〇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一七四九〇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廿二年一月	八〇〇〇〇	
軍需署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〇八八九〇	
羣縣兵工廠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二二六一〇	

濟南兵工廠	二十二年二月	七三四〇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二年一月	四三八五〇
金陵兵工廠	二十二年二月	七六三〇〇
上海鍊鋼廠	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七六五〇〇
軍需署開封倉庫	二十二年二月	五二〇〇
軍政部駐浙軍械局	二十二年二月至十二年二月	一四四〇〇
軍需署營造司增設技術人員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二九四〇
軍需學校及特別學員會統計班	二十二年二月	二八八七四〇
軍需署監護大隊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六〇〇
軍需署營造司各地營房保管處	二十二年二月	九六〇〇
軍需署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廠	二十二年二月	二二三一〇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廿一年五月至十二月	三一九五八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六四五〇〇
交通大學	廿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六〇〇一八〇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七月	三七一二四〇〇

南 津 鐵 路 管 理 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八六四八〇
津 浦 鐵 路 管 理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六月	六四三二〇六〇
隴 海 鐵 路 管 理 局	二十一年七月	二四三六一七〇
京 滬 杭甬 鐵 路 管 理 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四三三一九〇
郵 政 儲 金 汇 業 總 局 及 各 分 局	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三六二三七〇
北 方 大 港 筹 備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二月	
郵 政 總 局 及 各 郵 區	二十一年六月	二〇四〇〇
商 標 局	二十一年十月	一七二六九八九〇
國 際 貿 易 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 二年一月	三〇二五〇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二十二年一月	二一二三四〇
中 央 農 業 推 廣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二三六一〇
上 海 商 品 檢 驗 局 寧 波 分 處	廿一年七月至十一月	二四五七〇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桐 油 檢 驗 <small>萬 縣 分 處</small>	廿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二〇五〇〇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二十二年二月	五六二八〇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二十二年一月	六一二五〇
		六三五九〇

中 央 大 學	十二年一月	十二年至二	三二〇四五五〇
武 漢 大 學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〇三二九五〇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十一年八月	二一四四五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〇七六二〇	
衛 生 署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五〇二七〇	
中 央 醫 院	二十二年二月	一九八四五〇	
中 央 醫 院	二十二年一月	一九一三九〇	
華 北 水 利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六四五四〇	
首 都 警 察 廳	二十二年二月	六七三四〇	
法 官 訓 練 所	二十二年一月	七九〇一〇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二七三四〇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一年五月	一二二四〇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一年三四月	五一九六〇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一六五六九〇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五九八〇〇	

浙江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七月		二二一八五〇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七月		六二一〇〇
山東反省院	二十二年二月		八〇一〇
浙江反省院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四五六〇	
南通縣法院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一九七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八五三一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四〇五三〇〇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五四二四八〇	
江蘇無錫縣法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二九〇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九九〇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四月	二八三五〇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二一九二〇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一八〇四四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〇四四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四五〇	

河 南 第 一 监 獄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一三四〇
河南許昌縣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六二四〇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七三三六〇
河南汲縣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一年五月至九月	二七六三〇
江蘇省政 府	二十年十二月	七八四一三〇
江蘇民 政 麻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七四九七八〇
江蘇建 設 麻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二一四八四〇
江蘇教 育 麻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六一六三〇
江蘇無錫縣教育局	廿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三五一〇〇
江蘇吳江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七月	八一〇〇
江蘇崑山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二七四四〇
安徵建 設 麻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四二五〇
安徵教 育 麻	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五四〇
安徵民 政 麻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七三六九〇

江 西 財 政 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九一〇四〇	
江 西 建 設 廳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八一八〇〇	
湖 南 財 政 廳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 年一月	六六三七八〇	
湖 南 省 銀 行	二十一年十月	七〇二九〇	
南 京 市 公 園 管 理 處	二十二年二月	六二〇〇	
南 京 市 自 治 事 務 所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二九一〇〇	
南 京 市 財 政 局	二十二年二月	二四三五一〇	
南 京 市 八 卦 洲 管 理 處	廿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二七二八〇	
南 京 市 社 會 局 及 救 濟 院	二十二年二月	一四八五四〇	
南 京 市 大 小 黃 洲 管 理 處	廿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二六五〇〇	
總 計	一〇一二六四	二五〇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22年1月1日起22年3月31日止

1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22年1月1日起22年3月31日止

2

22年 月 日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個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2 18	吳縣公益慈善籌款會代表 張雲博										1	0	0 00
2 21	江陰縣民衆反日救國會										3	4	0 00
2 27	仰光緬甸華僑救濟會						3 0 0 0 0 0						
2 27	旅德華僑工商聯合會華僑對日義勇軍捐款委員會										2	2	8 60
2 27	山東省農務整委會轉來 嘉祥縣冀鄉等									1	4	1 1	6 08
2 27	馬達格斯加華僑抗日救國會 Tang Seng Tamatave 法郎	9	0	0	0	0 00							
2 27	Leong Him Tamatave						2 4 4 4 7 68						
3 7	南非洲坡力士碧埠反日會 Anti Japan League £		4	0	0 00					6	2	8 00	
3 7	南非洲反日總分會 Johannesburg	£	2	0	0 00					3	1	4 00	
3 10	新加坡電匯									1	0	0 00	
3 11	徐州 軍民聯合遊藝大會									1	5	0 00	
3 11	徐州 軍民聯合遊藝大會									1	0	0 00	
3 14	漢口市第三屆市民運動大會									1	2	2 50	
3 14	河南 南陽抗日救國會									6	0	0 00	
3 16	海防電匯									1	0	0 00	
3 16	越南海防 茶葉糖果雜貨餅乾行救濟祖國難民會									5	0	0 00	
3 16	海防電匯									1	1	8 4 95	
3 16	檀香山正埠中山補習學校全體師生									5	0	0 00	
3 16	仰光電匯緬甸毛淡棉救國會						4 0 0 0 0 00						
3 20	南非洲馬非京華僑分會	£		7	5	.00				2	4	7 5 00	
3 20	泗水米商公會									2	9	7 5 00	
3 20	泗水任株米綫公會									1	0	0 00	
3 20	駐印總支部暨救國華僑												
3 22	湖北鄖縣抗日救國會									1	0	0 00	
3 23	澳洲烏卡素華僑抗日救國會	£		1	8	.00				2	1	4 0 00	
3 23	駐墨國參省支部墓捐援助抗日軍械委員會												
3 23	蔡峯 Chai Sam 安南幣			1	0	00							
3 28	吧域義成學校 Gie Seng School									1	0	0 00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22年1月1日起22年3月31日止

3

封面題字及黨徽：集 總理遺墨